

合同编号：

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永兴街道农  
场社区溪洛三四组美丽家园·移民新村  
建设项目

施

工

合

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永善县人民政府永兴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云南全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永兴街道农场社区溪洛三四组美丽家园·移民新村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永兴街道农场社区溪洛三四组美丽家园·移民新村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永善县永兴街道农场社区溪洛渡二、三、四组。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永发改投资〔2023〕131号。

4. 资金来源：\_\_\_\_\_ / \_\_\_\_\_。

5. 工程内容：具体详见全套施工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永兴街道农场社区溪洛三四组美丽家园·移民新村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道路绿化工程、道路照明工程、村内污水处置工程、水利工程、农田整治工程、新建游客中心、新建活动室、新建公厕、室外场地平整及硬化等。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监理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开工令下发后 365 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叁拾叁万柒仟零陆拾贰元叁角玖分

(¥ 18, 337, 062. 39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2. 合同价格形式：清单计价，计价方式按照现行的计价方式执行。

## 五、工程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先行支付乙方合同价款 30%的预付款（扣回方式：发包人在每期的进度款中扣回当期进度款的 15%冲抵预付款，且拨付进度款至合同价款的 70%扣回全部预付款。）承包人应积极入场开展建设工作，此后，发包人每月按承包人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支付工程进度款，发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至全部完成产值 90%的工程款，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90 日内经相关审计单位审定工程结算价款后，经双方对工程结算价款确认无误后，发包人在确认后的 28 日内支付至审定价款的 97%，发包人留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范海涛。

##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永善县人民政府永兴街道办事处签订。

##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时起 生效。

####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以下无正文

## 签字页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11532126MB1F231878

地 址:

永善县永兴街道景新  
社区兴隆街 25 号

地 址:

云南省昭通市永善县溪  
洛渡街道玉泉社区玉泉  
路 206 号信合银座 9  
楼

邮政编码:

657300

邮政编码:

657300

电 话:

0870-3055688

电 话:

0870-4567799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永善支行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

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的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

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

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

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 2. 发包人

###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

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中，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 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 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

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施工。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

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

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

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

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

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5.2 质量保证措施

###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

###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

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7.8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

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

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 6.1.9 安全生产责任

####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6.2 职业健康

###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

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给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的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7.8 暂停施工

###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

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

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

人承担相应责任。

###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

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

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

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 10.3 变更程序

####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

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

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

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 A + \left(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Delta 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一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

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 10 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12.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2.4.6 支付分解表

##### 1.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

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

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

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24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

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

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

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

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以

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

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

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 16.3 第三人造成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第三人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

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都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 19. 索赔

###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承包人按第14.4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 20. 争议解决

####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

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

(2) 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补充文件或补充协议;

(3) 中标通知书;

(4) 合同专用条款;

(5) 合同通用条款;

(6) 投标文件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 招标文件、补遗书、答疑书及相关技术文件;

(8) 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1 监理人:

名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1.1.2.2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2 永久占地包括：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土地。

1.1.3.3 临时占地包括：规划红线范围外因施工需要而占用的土地，承包人应在依法办理相应手续后方可占用。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适用法律、法规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及云南省颁布的现行法律、法规和条例。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适用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现行的相关标准、规范、规定（对于同一标准、规范应以最新颁布者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如有发生，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按双方协商后约定的能保证工程质量的相关或相近规范执行。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其附录；(4) 专用合同条款；(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 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三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叁套（不含竣工图纸），如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另有图纸需要，发包人可代为联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施工图后应认真组织相关专业人员进行审核，图纸中存在问题的应在图纸会审时以书面形式提出。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

###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根据项目的工期总目标编制项目总进度计划，并在开工前一周提供施工进度总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和材料（设备）进场计划表等资料。工程的进展不符合进度计划时，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可要求承包人修改计划。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任何计划的修改都不得造成完成期限的延误，也不免除承包人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因进度计划修改造成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国家、省或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部门需要编制和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提交经发包人和监理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安全、文明施工的保证措施，每月 20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当月完成的工程量报表和下月的施工进度计划安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各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提供；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监理审核同意的上述资料后七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认可。

###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七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永善县永兴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理工程师;

## 1.8 交通运输

###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施工中双方协商解决

###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施工现场围挡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施工中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改造、维修、养护和管理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 1.8.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承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此工程项目。

1.9.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合同“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按实际调整。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

通信地址: 永善县永兴街道景新社区兴隆街 25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  
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 协调工程质量, 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  
的问题, 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 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 审核  
工程进度报表 等。

##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场地移交可以全部或分段移交,  
以基本满足本工程合同总工期, 各节点施工工期为前提; 所移交的场地能  
基本满足施工要求。

###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本项目涉及的“三通一平”工作。

(1) 施工区域建筑物周围供水管网及接驳点由发包人负责接洽提供,  
由发包人现场向承包人交接。给水接口至施工现场的水管由承包人自行敷  
设并安装计量表具。在施工期间, 承包人对用水接口及计量表具负有保护  
责任。箱变至场内各施工用电点由承包人自行敷设并安装计量表具。

(2) 若现场原先没有任何水电供应或其供应量并不足够工程之使用，承包人应负责安排供应或增加供应，并应接驳至施工及规范内所规定之其它地方。发包人通过承包人设施系统使用此等水电应另外单独计量并自行承担费用。

###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资金已到位\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资金已到位\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合同及发包人的指示，完成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工程施工、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交付使用、工程归档，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承包人应提供合同规定的永久材料/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此项设计、施工、竣工和修补缺陷所需的所有临时性或永久性的承包人人员、货物、消耗品及其他物品和服务。

(3) 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和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责任。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符合竣工备案要求的纸质件（按要求盖章、签字）和电子文档。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范海涛；

身份证号： 530125198609230475；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云2532018202225259；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云建安B(2023)0065575；

联系电话： 0870-4567799；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永善县信合银座9楼；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在授权范围内履行本项目的、承包管理职责，为工程参与各方做好协调和服务，在资金、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合约目标范围向业主直接负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派驻本合同工程的项目经理每个月的驻工地时间不少于21天（以发包人确认的考勤记录为准），而

且不得兼任其他工程职务。不够天数每次罚款 3000 元/天，承包人的主要人员离开工地，应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同意。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一切损失。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罚款 3000 元/天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不得更换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因刑事犯罪、伤病丧失工作能力等确属不能履行职责需要变更的，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更换，其接替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如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不能胜任本项目工作，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在 5 日内更换符合条件的项目经理，承包人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承担签约合同价 5%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无。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对其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进行有效的管理。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承担签约合同价 5% 的违约金，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一切损失。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如有特殊原因需要离开施工现场的，需提前报发包人、监理单位，经发包人、监理单位批准后才可离开施工现场，否则承包人每违约一项（或一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投标文件所载明的项目经理不得变更，如擅自变更，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要求承包人承担签约合同价 5% 的违约金，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投标文件所载明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否则发包人每发现 1 次，罚款 1000 元；超过 5 次，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要求承包人承担签约合同价 5% 的违约金，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一切损失。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照发包人与监理方签订的监理合同，依照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和主持整个项目的监理工作，在合同规定范

围内，对工程项目施工进行全过程监理（包括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程量与工程款的审核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以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为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监理人自行解决。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方可馨；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53006095；

联系电话：13578078260；

电子信箱：4202910@qq.com；

通信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白云路 366 号百金大厦 7 楼 701 室；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无。

####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无。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按质监部门的有关要求及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 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消除事故隐患。

安全措施与责任;

在工程实施、竣工及修补质量缺陷的过程中, 承包人应当遵守所有适用的安全生产法规、规章、制度、标准, 并且:

(1) 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履行安全职责, 执行国家及项目所在地有关安全施工的规定, 并在合同文件约定的期限内, 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 编制施工安全方案及措施报送监理人审查;

(2) 应当采取必要和适当的措施，保持现场和工程的井然有序和安全可靠，以免发生安全事故，并承担因自身安全措施不当所造成事故的责任和费用；

(3) 为了保护工程、公众的安全和方便以及其他原因，提供并保证照明、防护、围栏、警告信号和看守；

(4) 为邻近地区的单位、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必需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及围栏等；

(5) 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当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6) 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7) 应当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查。承包人还应当按照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现场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上报发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达到行业标准和永善县相关部门要求。

###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纳入合同价格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工程施工、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交付使用、工程归档等。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 7 天内承包人提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后 5 日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5 日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一周由发包人、承包人在监理单位见证下进行现场交验，并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人。水准点、座标控制点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如果由于下列任何原因，致使竣工受到或将受到延误的程度，承包人应有权提出延长工期：

- (1) 根据本条件某款有权获得延长期的原因；
- (2) 由于流行病或政府行为造成可用的人员或货物的不可预见的短缺；

- (3) 发包人未能在双方约定进入现场之时间交出工地；
- (4) 由发包人、发包人人员或在现场的发包人的直接承包商所造成或引起的任何延误、妨碍或阻碍；
- (5) 由发包人确认的本工程项下的专业分包工程的工期延长。

如果承包人认为其有权提出延长工期，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发包人每次确定延长时间时，应对以前作出的确定进行审查，可以增加，但不得减少总的延长时间。

发包人应对照本工程已批准的进度计划中的关键线路后，公平和合理地决定给予延长之时间或多个延长之时间，以完成工程或其中各部分的时限（按情况需要），该等延长期限将为新的竣工期限。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不顺延，逾期完工违约金 1000 元/天计算，逾期 60 天后，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签约合同价 0.2%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1) 本款中的“物质条件”系指承包人在现场施工时遇到的，自然物质条件和人为的及其他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的所有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达 50mm 及以上的大暴雨、连续三天的降雨总量超过 150mm 以上的天气；
- (2) 日气温达 38 度以上超过三天的气候产生；
- (3) 6 级以上大风。
- (4) 日气温低于-5 摄氏度的严寒大于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 8. 材料与设备

###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实际发生时协商解决。

### 8.2 样品

####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用于本工程任何材料的品质，在使用前必须得到发包人认可或批准。在施工前，承包人须提供各有关材料的样本作认可。发包人对任何样本的认可或批准，并不免除承包人对工程质量应付的责任和义务。承包

人须提供发包人认可或批准的样本在施工现场，以便发包人核对作为以后验收工程的标准。

###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必要时双方协商解决。

####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的设计变更由发包人提前通知监理、承包人，承包人应执行变更，工程变更、签证应先进行费用审批后实施。

#### 10.2 变更估价

###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①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②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③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④被双方确认的变更的价格纳入合同价格及按合同规定支付。

###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48 小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48 小时。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若发生，双方友好协商。

### 10.4 暂估价

####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实际实施价格进行确定。

####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无 种方式确定。

####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招标人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暂列金。暂列金是招标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招标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如有，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承包人应对发包人发出的要求进行响应。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除本合同中约定以下调整因素外，其他因素的变化不得调整投标综合单价。材料价格波动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和施工期间相关的政策性调整文件规定，以双方确认作为承包合同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单价为基价，在施工中因市场因素引起本工程的材料(钢筋、水泥、砖砌体、商品砼、砂石料及水电管材等)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大于 5%时，由承包人书面提出申请，发包人及审计机构进行核实后三方共同确认单价进行调整，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小于或等于 5%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大于 5%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基准价格的约定：以双方确认作为承包合同的工程量清单或投标价格中的材料单价为基准价格；当编制的工程量清单中材料为地区或省《材料价格信息》时，则以该《材料价格信息》载明的材料价格为基准价格。

涨跌比例计算式：按工程实施期间材料价格的加权平均值与基准价格之间进行比较，计算式为：（实施期间材料价格的加权平均值-基准价格）/基准价格\*100%。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由于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增加等引起新增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综合单价调整执行本条第 10.4.1 款之办法。

2、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不大于合同金额（扣除暂列金额）的 30%。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发包人在每期的进度款中扣回当期进度款的 15%冲抵预付款，且拨付进度款至合同价款的 70%扣回全部预付款。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版)》  
发布实施的通知以及国家、云南省法律法规及相关配套文件。

工程量计量依据：施工图(竣工图)、设计修改变更、施工组织设计  
(专项施工方案)、工程签证、有关通知及会议纪要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  
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每月计量一次。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每月支付一次。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并由承包人提交，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确认。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 20 日承包人提交完成工程量进度报表，发包人于 10 天内完成审核工作，发包人按不高于审核工程量的 80%（具体比例由双方签订合同时协商确定）于次月的 5 日前支付工程进度款。其余约定双方签订合同时协商确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表以及相关资料后 3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进度付款申请表以及相关资料后 3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后 3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不支付。

(3) 进度款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发包人先行支付乙方合同价款 30% 的预付款 (扣回方式: 发包人在每期的进度款中扣回当期进度款的 15% 冲抵预付款, 且拨付进度款至合同价款的 70% 扣回全部预付款。), 承包人应积极入场开展建设工作, 此后, 发包人每月按承包人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 支付工程进度款, 发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至全部完成产值 90% 的工程款,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90 日内经相关审计单位审定工程结算价款后, 经双方对工程结算价款确认无误后, 发包人在确认后的 28 日内支付至审定价款的 97%, 发包人留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3% 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 待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按通用条款 12.3.3 约定的时间每月向监理人提交, 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 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合同“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合同“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合同“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合同“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合同“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按合同“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无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无 承担。

###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 13.4 竣工退场

###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在整个工程或部分工程或分项工程竣工日期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项目：

- (1) 竣工结算编制说明；
- (2) 结算账目及相关明细；
- (3) 结算图纸目录；
- (4) 变更及签证文件；
- (5) 发包人供应、专业分包商供应材料的领料记录单；
- (6) 承包人工程履约验收单；
- (7) 工程竣工验收文件；
- (8) 发包人要求的其它结算资料。

发包人收到上述结算文件后 28 天内完成文件审核并回复承包人，承包人应按双方商定的期限对相关事项进行书面澄清、修正不符合要求的文件、补充提供必要的文件等。承包人逾期未按要求跟进的事项，视为承包人同

意按发包人的意见处理。

在对承包人的结算文件最终确认前，发包人有权决定是否需要将构成本项目结算总价的全部或部分内容送独立的第三方复审。如有复审，承包人应指派专人负责合理配合工作，如就某事项承包人无正确依据或理由地故意拖延、以借口阻碍等，发包人有权决定该事项的结算审核结果，承包人应接收该结果及无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承包人在编制预(结)算前，应与发包人确定好预(结)算编制口径，预(结)算报审金额应尽量准确。承包人应指派专人负责施工图预算的核对工作，非发包人原因，必须 30 天内完成预算的核对工作，否则，发包人将暂停支付工程款。

结算文件审核完毕及双方对文件均确认、签署后，发包人按确认的结算文件编制竣工结算文件。双方应在协商达成一致及确认后于结算报告签署及盖章。

签署结算报告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根据结算报告说明：

- (1) 截止到工程竣工日期，按合同所完成的所有工作的价值；
- (2) 承包人认为应进一步支付给其的任何款项；
- (3) 承包人认为根据合同将应支付给其的任何其他估算款额。估算款额应在此竣工结算报表中单独列出。

此时发包人应予以审核、确认及开具支付证书。

## 14.2 最终结清

### 14.2.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在 60 天内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包含工程招标文件、工程招标图纸、招标答疑等有关文件，工程投标文件及其电子软件版，中标通知书，工程施工合同及有关会议纪要，图纸会审记录，设计施工图纸、变更修改图纸、竣工图纸，设计变更通知单及联系单，施工变更签证，工程结算书、工程量计算底稿、材料明细表等及其电子软件版，施工组织设计给发包人，发包人收到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后 14 个工作日内对结算资料的完整性进行核实，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审核时间顺延；(2) 经核实的竣工结算申请单由发包人送交给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审核，有资质的中介机构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申请单之日起 60 天内汇同承包人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并向发包人、承包人提交结算审核成果书；(3) 发包人、承包人收到政府委托的审计部门或有资质的中介机构提交的结算审核成果书后，经双方确认无异议后签定审核成果定案书，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4) 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 14.2.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结清证明：承包人在提交最终报表时，应提交一份书面结清证明，确认最终报表上的总额代表了根据合同或与合同有关的事项，应付给承包人的所有款项的全部和最终的结算总额。该结清证明可注明在承包人收到退回的履约担保和尚未付清的余额后生效，在此情况下，结清证明应在该日期生效。

(2) 最终付款证书的颁发：发包人在收到最终付款的申请报表和结清证明后 28 天内，应向承包人发出最终付款证书，其中说明：

- (a) 最终应支付的金额；
- (b) 确认发包人先前已付的所有金额、以及发包人有权得到的金额后，发包人尚需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尚需付给发包人(视情况而定)的余额(如果有)；

如果承包商未及时申请最终付款，发包人应要求承包人提出申请。如承包人在 28 天期限内仍未提交申请，发包人可按其确定的应付金额颁发最终付款证书。

(3) 发包人对承包人预结算的复审：在发包人对承包人的预结算最终确认前，发包人有权决定是否要将构成本项目结算总价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委托独立的第三方复审。如有复审，承包人应指派专人负责合理配合工作，如就某事项承包人无正确依据或理由地故意拖延、以借口阻碍等，发包人有权决定该事项的结算审核结果，承包人应接收该结果及无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4)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最终付款的申请报表和结清证明后 28 天内。

(5)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完成后 10 天内。

### 14.3 竣工结算其他规定

14.3.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承包人必须按城建档案馆的要求，编制整理完成本工程所有工程(建设单位指定分包工程相关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整理汇编)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移交城建档案馆，取得档案认可书并送交发包人，同时交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各一份完整竣工档案资料(含各类竣工图纸)，相关工程档案资料移交、完善手续后，承包人方可要求

发包人按照相关 规定办理工程结算。

14.3.2 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所提供的报告、签证、纪要、材料价格签认，均需使用统一格式要求的专项表格（由发包人提供样表，或双方具体约定），所报表格必须清晰、完整；并于规定时间报送审批，否则不予以结算。

14.3.3 工程竣工后 30 天内，承包人一次性提交齐符合档案馆验收要求的竣工档案资料和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结算相关资料（采用广联达软件计算工程量及套价，同时也必须提供工程量 计算底稿，签字、盖章手续完善的变更签证等相关结算资料。此电子版本与纸质版本一并提交），在承包人提交结算资料截止日后提交的结算资料一律不予认可。结算审核过程中，不再增加任何 结算资料，送审的结算书中若有遗漏项目均作为承包人优惠给发包人，不作增加调整，也不执行事后追认手续。承包人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及发包人所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审核结算。

14.3.4 所有的工程变更应有手续完善的工作联系单及变更资料并反映在竣工图中。

14.3.5 竣工图、设计变更、工程签证、施工方案、施工过程记录及材料认价单等结算依据资料，必须按发包人相关管理规定办理。

14.3.6 竣工结算时承包人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办理，严禁高估冒算，成效附加费：按照（云价综合【2012】66 号）规定计算，成效附加费由承包人承担。

14.3.7 凡涉及到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使用必须经监理单位、发包人、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使用。所发生的费用按相应计量、计价规则计算，并经造价咨询单位、发包人、审计机构审核后计入，且最终价格

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价格为准。

14.3.8 经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监理机构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等若涉及到经济的必须经监理单位、发包人认可，按国家计量计价规则计算。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  
月。

###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审定结算总金额的 3%。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

### 15.3 保修

####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按合同“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合同“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 发包人不按时、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经承包人书面催告后30天，发包人仍未支付的，每延误一天，向承包人支付应付进度款项万分之一的违约金，但累积不超过应付进度款项的千分之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中确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否则每逾期一天，500 元/天计算，向发包人给付违约金。

2、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发包人损失，并可以要求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一部分或全部：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 政府出台新的政策对项目建设将导致产生实质影响的情形。
- (2) 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 (3) 战争、骚乱、暴动；
- (4) 空中飞行物体附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 (5) 瘟疫；
- (6) 当地民族政策及风俗习惯造成对工程实施产生阻碍的情况发生。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及保函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保险由承包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缴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单独列报（发包人免除后期涉及到除发包人代表外的保险纠纷）。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无。

(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3) 承包人投保内容：承包人按有关规定办理。

### 18.2 担保

18.2.1 农民工保证金：由承包人按相关规定落实“六制一金一表”，缴纳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工程进度款的 25%按规定划入农民工工资专户，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 18.2.2 履约担保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履约保函的约定。

承包人不提交履约保函。

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提交的履约担保采用保函的方式，履约担保的金额为合同价的 3%，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提交。

### 18.2.3 支付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支付保函的约定。

发包人不提交支付保函。

发包人提交支付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 18.2.4 预付款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预付款保函的约定。

承包人不提交预付款保函。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无。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合同“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 19. 争议解决

###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昭通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附件

###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建筑工程廉政合同

附件 1：

##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附件 2:

###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永善县人民政府永兴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云南全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永兴街道农场社区溪洛三四组美丽家园·移民新村建设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伍年；
3. 装修工程为贰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贰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无。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签字页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签字)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530600MA6Q2W835G

地 址:

永善县永兴街道景  
新社区兴隆街 25 号

地 址:

云南省昭通市永善县溪  
洛渡街道玉泉社区玉泉  
路 206 号信合银座 9  
楼

邮政编码:

657300

邮政编码:

657300

电 话:

\_\_\_\_\_

电 话:

0870-4567799

传 真:

\_\_\_\_\_

传 真:

0870-4567799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永善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53050163753600000610

附件 4:建筑工程廉政合同



## 建设 工 程 廉 政 合 同

云 南 省 监 察 (厅、局、室)

印 制

有关行政主管部 门 (厅、局、委)

##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 <u>永善县人民政府永兴街道办事处</u>
中标单位(乙方): <u>云南全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u>
工程名称: <u>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永兴街道农场社区溪洛三 四组美丽家园·移民新村建设项目</u>
投资计划批准机关及文号: <u>/</u>
投资来源: <u>/</u>
投标形式: 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发包 <input type="checkbox"/> <u>未招标</u>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 <u>18, 337, 062.39</u> 元 中标价: <u>18, 337, 062.39</u> 元 合同价: <u>18, 337, 062.39</u> 元
建设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u>365</u> 天
建设地点: <u>永善县</u>
评标形式: 综合评分 <input type="checkbox"/> 量化评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最佳低价 <input type="checkbox"/>
定标形式: 当场 <input type="checkbox"/> 隔日 <input type="checkbox"/>

根据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和中共云南省纪委、监察厅、建设厅《关于在全省建设工程项目建立工程承包和工程廉政“双合同”机制的通知》精神，坚决执行

《反对不正当竞争法》、《建筑法》、《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确保建设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有关规定、争优创优、干部廉洁，在签订工程建设合同的同时，甲乙双方必须签订工程廉政合同。

一、甲方不得接受乙方请吃、请玩。不得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好处费及工程回扣。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支付的费用。不得借用、租用乙方的交通、通讯工具等物品。不得参加乙方举行的任何祝贺庆典活动。

二、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承包或从事与工程有关的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工程监理、工程装璜和装修、组织提供劳务等活动。不得向施工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施工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三、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经乙方或其他线索检举，被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查处认定的，由此产生的办案费用由甲方（索贿方单位或个人）承担。不论举报甲方或乙方的贿赂行为的举报人，经查证属实，可由查办案件的机关（单位）依照规定给予奖励。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邀请甲方人员吃、玩或向甲方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或物品。如有违反，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给予扣减应付工程款的3%—5%，或者中止工程建设合同。并视情节轻重，对乙方决策人和经办人以及甲方接受人员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乙方在项目建设中贿赂甲方人员、中介方人员，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工程建设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可在工程款中扣除。

六、甲乙双方人员赠送、贿赂、接受或索要钱物的行为，如果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主动报告本单位领导和纪检监察机关或向检察机关举报。对不主动报告情况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出，必须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凡是未按规定签定《工程廉政合同》的工程项目，不得办理工程建

设项目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不得擅自同意或者进行施工（勘察、设计、监理）。违者将由纪检监察机关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八、甲乙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分管领导、有关人员要严格履行《工程廉政合同》。履行《工程廉政合同》中的相互监督、自查自纠等情况，甲乙双方分别在工程建设合同中期要向本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和监证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作出报告。纪检监察机关、部门可视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的检查。如有违反，对法定代表人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要从严追究责任。

九、工程竣工验收同期，甲乙双方要分别向本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和监证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写出执行《工程廉政合同》的情况总结和相互鉴定报告。未按规定做出报告或纪检监察机关、部门不同意验收的工程，不得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十、此合同一式十六份：甲方执十一份，乙方执三份，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一份，纪检监察机关、部门一份。

十一、此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经纪检监察机关、部门监证后即生效，并由本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和监证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监督执行。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代码:

地 址:

永善县永兴街道景新  
社区兴隆街 25 号

邮政编码:

657300

电 话:

\_\_\_\_\_

地 址:

云南省昭通市永善县溪  
洛渡街道玉泉社区玉泉  
路 206 号信合银座 9  
楼

邮政编码:

657300

电 话:

0870-4567799

传 真:

\_\_\_\_\_

传 真:

0870-4567799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永善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53050163753600000610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

91530600MA6Q2W835G

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600MA6Q2W835G

#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云南全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定松

经营范 围 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材料再生技术研发；建筑材料加工；建筑材料销售；土地整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装卸搬运；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图文设计制作；建筑材料销售；废旧金属再生技术研发；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施工专业作业；舞台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 册 资 本 零仟万元整

成立 日 期 2021年03月30日

住 所 云南省昭通市永善县溪洛渡街道玉泉社区玉泉路206号信合银行9楼

登 记 机 关

2023年7月25日



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址：<http://yn.gsxt.gov.cn>

请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报送上年度年报，并公示。当年设立登记的，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逾期未年报的，将依法处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云南全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5305016375360000061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善支行

法定代表人： 刘定松  
(单位负责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7346000471101

2022年07月11日

## 中 标 通 知 书

通知书编号：YSZB202504

招标编号：GC530600202500046001001

中标人名称：云南全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5-03-06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 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永兴街道农场社区溪洛三四组美丽家园·移民新村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永兴街道农场社区溪洛三四组美丽家园·移民新村建设项目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万元) : 1833.706239

工期：365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及行业施工规范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范海涛。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永善县人民政府永兴街道办事处与我方签订施工合同。

招标人：(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朱伟

打印日期：2025-03-12

作为办理后续手续的唯一中标凭证，请妥善保管，复印无效！遗失不补！



F-15-1: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松刘

5306002047213

本页



B11095300002963

云南骏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道路工程

标段：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永兴街道农场社区  
溪洛三四组美丽家园·移民新村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道路工程				6630553 .05	698096.4 4	139691.73	128344 1.07	178006 .30			
		路基土石方				1459342 .84	151973.1 4	30482.35	100534 7.02	159710 .00			
1	040101001001	挖一般土方	1. 土壤类别:一二类松土 2. 挖土深度:综合考虑 3. 其他:挖土装车	m3	3728	3.29	12265.1 2	671.04	149.12	10811. 20			
2	040101001002	挖一般土方	1. 土壤类别:三类普通土 2. 挖土深度:综合考虑 3. 其他:挖土装车	m3	11185	3.85	43062.2 5	2013.30	447.40	38588. 25			
3	040101001003	挖一般土方	1. 土壤类别:四类硬土 2. 挖土深度:综合考虑 3. 其他:挖土装车	m3	11185	4.49	50220.6 5	2013.30	447.40	45522. 95			
4	040102001001	挖一般石方	1. 岩石类别:软石 2. 开凿深度:综合考虑 3. 其他:含装车费用	m3	11185	45.15	505002. 75	38029.00	7605.80	422457 .45			
5	040103001001	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2. 填方材料品种:原土利用 3. 填方粒径要求: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4. 填方来源、运距:场内1km运距	m3	5249	18.30	96056.7 0	55429.44	11075.39	7348.6 0			
		本页小计				706607. 47	98156.08	19725.11	524728 .45				

注: 1. 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 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 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 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3. 本表中“暂估价”为材料、设备暂估价。



F-15-1: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本页



B11095300002963

标段: 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永兴街道农场社区  
溪洛三四组美丽家园·移民新村建设项目

工程名称: 道路工程

有效期至: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规费											
6	040103001002	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2. 填方材料品种:原石方利用 3. 填方粒径要求: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4. 填方来源、运距:场内1km运距	m3	545	10.68	5820.60	305.20	59.95	5128.45		
7	040103001003	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2. 填方材料品种:原土利用 3. 填方粒径要求: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4. 填方来源、运距:本桩利用	m3	1860	18.30	34038.00	19641.60	3924.60	2604.00		
8	040103001004	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2. 填方材料品种:原石方利用 3. 填方粒径要求: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4. 填方来源、运距:本桩利用	m3	252	10.68	2691.36	141.12	27.72	2371.32		
9	040103001005	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2. 填方材料品种:远运利用土方 3. 填方粒径要求: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4. 填方来源、运距:场内1km运距	m3	3073	27.20	83585.60	33495.70	6699.14	29009.12		
本页小计						126135.56	53583.62	10711.41	39112.89			

注: 1. 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 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 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 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3. 本表中“暂估价”为材料、设备暂估价。



F-15-1：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松刘  
3304002047213

木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李勇  
B11095300002963  
云南骏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工程名称：道路工程

标段：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永兴街道农场社区  
溪洛三四组美丽家园·移民新村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规费			
10	040103001006	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2. 填方材料品种：远运利用石方 3. 填方粒径要求：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4. 填方来源、运距：场内1km运距	m3	157	21.93	3443.01	87.92	17.27	3180.82		
11	040103001007	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2. 填方材料品种：外购土夹石 3. 填方粒径要求：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4. 填方来源、运距：综合考虑	m3	136	96.78	13162.08	145.52	28.56	3930.40		
12	04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余土外运 2. 运距：暂按5km	m3	21166	11.84	250605.44			241504.06		
13	040103002002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石方外运 2. 运距：暂按5km	m3	10776	18.53	199679.28			192890.40		
14	04B001	土石方消纳费	1. 名称：土石方消纳费 2. 暂按5元/m <sup>3</sup>	m3	31942	5.00	159710.00			159710.00		
		沥青路面					1620186.83	76764.64	15329.70	159335.99		
15	040202001001	路床(槽)整形	1. 部位：路床(槽)整形 2. 范围：路基	m2	11613.41	2.00	23226.82	3600.16	696.80	16955.58		
16	040202011001	碎石	1. 石料规格：级配碎石 2. 厚度：15cm厚	m2	11613.41	24.51	284644.68	31936.88	6387.38	32749.82		
		本页小计					934471.31	35770.48	7130.01	491211.08	159710	

注：1. 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 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3. 本表中“暂估价”为材料、设备暂估价。



F-15-1: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松刘  
5306002047213

李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李勇  
B11095300002963  
云南骏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限:2023年12月31日

工程名称:道路工程

标段: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永兴街道农场社区  
溪洛三四组美丽家园·移民新村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规费		
17	040202015001	水泥稳定碎(砾)石	1. 水泥含量:5% 2. 石料规格:水泥稳定碎石 3. 厚度:20cm	m2	11613.41	41.14	477775.69	21484.81	4296.96	61318.80	
18	040203004001	封层	1. 材料品种:乳化沥青 2. 厚度:0.6cm 稀浆封层	m2	11613.41	5.37	62364.01	6619.64	1277.48	11613.41	
19	040203006001	沥青混凝土	1. 沥青品种: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2. 沥青混凝土种类:AC-20C 3. 石料粒径: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4. 摆和料: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5. 厚度:6cm	m2	11613.41	66.49	772175.63	13123.15	2671.08	36698.38	
		青石板路面					815692.80	144955.20	28984.80	15444.00	
20	040202001002	路床(槽)整形	1. 部位:路床(槽)整形 2. 范围:路基	m2	3120	2.00	6240.00	967.20	187.20	4555.20	
21	040202011002	碎石	1. 石料规格:级配碎石 2. 厚度:10cm厚	m2	3120	17.32	54038.40	5740.80	1154.40	8798.40	
22	040203007001	水泥混凝土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混凝土 2. 厚度:15cm	m2	3120	84.43	263421.60	34944.00	6988.80		
23	040203008001	块料面层	1. 块料品种、规格:6cm厚青石板 2. 垫层:材料品种、厚度、强度等级:3cm厚水泥砂浆	m2	3120	157.69	491992.80	103303.20	20654.40	2090.40	
		挡土墙防护工程					2735330.58	324403.46	64894.88	103314.06	18296.30
		本页小计					2128008.13	186182.8	37230.32	125074.59	

注: 1. 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 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 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 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3. 本表中“暂估价”为材料、设备暂估价。



F-15-1

刘立松  
刘立松松刘  
5306002047213木易  
木易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  
李勇  
B11095300002963  
云南骏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工程名称:道路工程

标段: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永兴街道农场社区  
溪洛三四组美丽家园·移民新村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规费		
24	040101002001	挖沟槽土方	1. 土壤类别:综合考虑 2. 挖土深度:2m以内	m3	10778.39	3.22	34706.42	2263.46	431.14	30179.49	
25	040103001008	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2. 填方材料品种:原土利用 3. 填方粒径要求: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4. 填方来源、运距:综合考虑	m3	7119.13	20.94	149074.58	85002.41	17014.72	12956.82	
26	040103001009	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2. 填方材料品种:碎石土 3. 填方粒径要求: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4. 填方来源、运距:外购	m3	414.08	90.84	37615.03	190.48	37.27	10960.70	
27	040103002003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余土外运 2. 运距:暂按5km	m3	3659.26	14.49	53022.68	1244.15	256.15	49217.05	
28	04B002	土石方消纳费	1. 名称:土石方消纳费 2. 暂按5元/m3	m3	3659.26	5.00	18296.30				18296.30
29	040303002001	毛石混凝土基础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2. 骨料(毛石)比例: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3	1421.15	496.97	706268.92	61677.91	12335.58		
30	040303015001	毛石混凝土挡墙墙身	1. 名称:毛石混凝土挡墙,墙身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m3	3087.94	481.52	1486904.87	137845.64	27575.30		
31	040309009001	排(泄)水管	1. 材料品种:PVC管 2. 管径:DN50	m	594.12	18.05	10723.87	4509.37	903.06		
		本页小计					2496612.67	292733.42	58553.22	103314.06	18296.3

注: 1. 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 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 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 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3. 本表中“暂估价”为材料、设备暂估价。



F-15-1: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松刘

李勇



工程名称：道路工程

标段：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永兴街道农场社区  
溪洛三四组美丽家园·移民新村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规费				
32	040601025001	碎石反滤层	1.名称:反滤层 2.滤料品种:碎石	m3	450.2	171.86	77371.37	21528.56	4303.91				
33	040402017001	变形缝	1.类别:沉降缝 2.材料品种、规格:油浸麻丝 3.工艺要求:详见施工图	m	450.9	24.32	10965.89	3575.64	716.93				
34	040309010001	土工布	1.部位:挡墙 2.材料品种、规格:渗水土工布	m2	1175.44	12.11	14234.58	4031.76	811.05				
35	040309010002	土工布	1.部位:挡墙 2.材料品种、规格:防渗土工布	m2	738.8	12.11	8946.87	2534.08	509.77				
36	040205012001	波形护栏	1.类型:波形护栏 2.规格、型号:GE-SB-2E 3.做法:详见施工图	m	738.8	172.17	127199.20						
		路基、路面排水工程					1730614.98	336918.89	67388.43	32206.72	6822.55		
		L型排水沟					641120.19	136934.45	27385.02	9601.19	1891.45		
37	040101002002	挖沟槽土方	1.土壤类别:综合考虑 2.挖土深度:2m以内	m3	420.32	3.22	1353.43	88.27	16.81	1176.90			
38	040103001010	回填方	1.密实度要求: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2.填方材料品种:原土利用 3.填方粒径要求: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4.填方来源、运距:本桩利用	m3	42.03	20.94	880.11	501.84	100.45	76.49			
		本页小计					240951.45	32260.15	6458.92	1253.39			

注: 1. 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 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 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 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3. 本表中“暂估价”为材料、设备暂估价。



F-15-1:

刘连华

松刘

##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5306002047213

李勇



工程名称：道路工程

标段：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永兴街道农场社区  
溪洛三四组美丽家园·移民新村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规费		
39	040103002004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余土外运 2. 运距：暂按5km	m <sup>3</sup>	378.29	14.49	5481.42	128.62	26.48	5088.00	
40	04B003	土石方消纳费	1. 名称：土石方消纳费 2. 暂按5元/m <sup>3</sup>	m <sup>3</sup>	378.29	5.00	1891.45				1891.45
41	040201022001	排水沟、截水沟	1. 断面尺寸：90*90L型排水沟 2. 材料：C20混凝土沟渠 3. 其他：含模板支撑等全部内容	m	467.02	1352.22	631513.78	136215.72	27241.28	3259.80	
		盖板边沟					1089494.79	199984.44	40003.41	22605.53	4931.10
42	040101002003	挖沟槽土方	1. 土壤类别：综合考虑 2. 挖土深度：2m以内	m <sup>3</sup>	1323.96	3.22	4263.15	278.03	52.96	3707.09	
43	040103001011	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2. 填方材料品种：原土利用 3. 填方粒径要求：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4. 填方来源、运距：本桩利用	m <sup>3</sup>	337.74	20.94	7072.28	4032.62	807.20	614.69	
44	040103002005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余土外运 2. 运距：暂按5km	m <sup>3</sup>	986.22	14.49	14290.33	335.31	69.04	13264.66	
45	04B004	土石方消纳费	1. 名称：土石方消纳费 2. 暂按5元/m <sup>3</sup>	m <sup>3</sup>	986.22	5.00	4931.10				4931.10
		本页小计					669443.51	140990.3	28196.96	25934.24	6822.55

注：1. 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 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3. 本表中“暂估价”为材料、设备暂估价。



## F-15-1: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

松 刘

卷之三

李廣

B11095300002963

云南骏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标段：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永兴街道农场社区  
溪洛三四组美丽家园·移民新村建设项目

工程名称 ~~道路工程~~

注：1.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3.本表中“暂估价”为材料、设备暂估价。



~~any 30 days~~

松刘

卷之三

工程名称 道路工程

标段：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永兴街道农场社区溪洛三四组美丽家园·移民新村建设项目

B110953D0002963

注：1.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3.本表中“暂估价”为材料、设备暂估价。



工程名称 道路绿化工程

# 刘连生 松刘 李勇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

S306002047213

卷之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李勇  
B11095300002963  
云南骏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标段：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永兴街道农场社区  
溪洛三四组美丽家园·移民新村建设项目

注：1.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3.本表中“暂估价”为材料、设备暂估价。



~~any~~ 2000's

松 刘

卷之三

工程名称 道路照明工程

标段：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永兴街道农场社区  
溪洛三四组美丽家园·移民新村建设项目

注：1.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3.本表中“暂估价”为材料、设备暂估价。



## F-15-1: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松刘  
李勇  
5306002047213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  
李勇  
B11095300002963  
云南骏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工程名称:村内污水处工程

标段: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永兴街道农场社区  
溪洛三四组美丽家园·移民新村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规费											
1	040501004001	塑料管	1.名称:PE管 2.材质及规格:DN80 3.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4.铺设深度:满足设计及使用要求 5.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满足设计及使用要求	m	702	52.76	37037.52	6556.68	1312.74	21.06		
2	040501004002	塑料管	1.名称:HDPE双壁波纹管 2.材质及规格:DN300 3.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4.铺设深度:满足设计及使用要求 5.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满足设计及使用要求	m	2202	166.76	367205.52	45163.02	9028.20	550.50		
3	040504003001	塑料检查井	1.名称:塑料检查井 2.检查井材质、规格:Φ600 3.井筒、井盖、井圈材质及规格:混凝土井盖 4.其他:包含土石方开挖等全部内容	座	138	352.97	48709.86					
4	040101002004	挖沟槽土方	1.土壤类别:综合考虑 2.挖土深度:2m以内	m <sup>3</sup>	1967.33	3.22	6334.80	413.14	78.69	5508.52		
		本页小计					459287.7	52132.84	10419.63	6080.08		

注: 1. 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 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 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 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3. 本表中“暂估价”为材料、设备暂估价。



刘松印

松 刘  
印 定  
5306002047213

卷之三

工程名称 村内污水处理工程

标段：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永兴街道农场社区  
溪洛三四组美丽家园·移民新村建设项目

注：1.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3.本表中“暂估价”为材料、设备暂估价。



F-15-1: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本页



工程名称: 大利工程

标段: 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永兴街道农场社区  
溪洛三四组美丽家园·移民新村建设项目

B11095300002963

云南骏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5年12月31日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规费				
		50m³水池(8座)				209587.78	30543.16	6108.75	15584.17				
1	040101001004	挖一般土方	1. 土壤类别:三类普通土 2. 挖土深度:综合考虑 3. 其他:挖土装车	m³	70.32	3.85	270.73	12.66	2.81	242.60			
2	040102001002	挖一般石方	1. 岩石类别:软石 2. 开凿深度:综合考虑 3. 其他:含装车费用	m³	30.16	45.15	1361.72	102.54	20.51	1139.14			
3	040101003001	挖基坑土方	1. 土壤类别:综合考虑 2. 挖土深度:4m以内 3. 其他:挖土装车	m³	603.12	3.85	2322.01	126.66	24.12	2056.64			
4	040102003001	挖基坑石方	1. 岩石类别:软石 2. 开凿深度:综合考虑 3. 其他:含装车费用	m³	258.48	45.15	11670.37	878.83	175.77	9762.79			
5	040601006001	现浇混凝土池底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混凝土	m³	42.24	512.52	21648.84	1977.68	395.79				
6	040601007001	现浇混凝土池壁(隔墙)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混凝土	m³	87.12	516.44	44992.25	4533.72	906.92				
7	040601004001	混凝土垫层	1. 部位:垫层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15混凝土	m³	21.12	443.46	9365.88	916.61	183.32				
8	010606008001	不锈钢爬梯	1. 名称:爬梯 2. 钢梯形式:不锈钢	套	8	1501.50	12012.00						
9	040901001003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现浇构件钢筋 2. 钢筋规格:综合考虑	t	12.104	5129.26	62084.56	10300.26	2060.10	576.76			
		本页小计				165728.36	18848.96	3769.34	13777.93				

注: 1. 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 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 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 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3. 本表中“暂估价”为材料、设备暂估价。



制表:  
F-15-1: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松刘  
5306002047213

李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  
B11095300002963  
云南骏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永兴街道农场社区

标段: 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永兴街道农场社区  
溪洛三四组美丽家园·移民新村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规费				
10	040309001001	不锈钢管护栏	1. 栏杆材质、规格:不锈钢管护栏 2. 品种、工艺要求: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	142.56	304.07	43348.22	11694.20	2339.41	1806.24	
11	011507001001	安全标识	1. 名称:安全标识	套	8	63.90	511.20				
		100m³水池					43498.64	6109.80	1222.02	2808.90	
12	040101001005	挖一般土方	1. 土壤类别:三类普通土 2. 挖土深度:综合考虑 3. 其他:挖土装车	m³	15.87	3.85	61.10	2.86	0.63	54.75	
13	040102001003	挖一般石方	1. 岩石类别:软石 2. 开凿深度:综合考虑 3. 其他:含装车费用	m³	6.8	45.15	307.02	23.12	4.62	256.84	
14	040101003002	挖基坑土方	1. 土壤类别:综合考虑 2. 挖土深度:4m以内 3. 其他:挖土装车	m³	106.35	3.85	409.45	22.33	4.25	362.65	
15	040102003002	挖基坑石方	1. 岩石类别:软石 2. 开凿深度:综合考虑 3. 其他:含装车费用	m³	45.58	45.15	2057.94	154.97	30.99	1721.56	
16	040601006002	现浇混凝土池底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混凝土	m³	13.6	512.52	6970.27	636.75	127.43		
17	040601007002	现浇混凝土池壁(隔墙)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混凝土	m³	19.25	516.44	9941.47	1001.77	200.39		
18	040601004002	混凝土垫层	1. 部位:垫层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15混凝土	m³	4.53	443.46	2008.87	196.60	39.32		
		本页小计					65615.54	13732.6	2747.04	4202.04	

注: 1. 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 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 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 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3. 本表中“暂估价”为材料、设备暂估价。



F-15-1: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松刘  
5306002047213

本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  
李勇  
B11095300002963  
云南骏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永兴街道农场社区

标段: 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永兴街道农场社区  
溪洛三四组美丽家园·移民新村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规费				
19	010606008002	不锈钢爬梯	1. 名称:爬梯 2. 钢梯形式:不锈钢	套	1	1501.50	1501.50						
20	040901001004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现浇构件钢筋 2. 钢筋规格:综合考虑	t	2.575	5129.26	13207.84	2191.27	438.27	122.70			
21	040309001002	不锈钢管护栏	1. 栏杆材质、规格:不锈钢管护栏 2. 品种、工艺要求: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	22.92	304.07	6969.28	1880.13	376.12	290.40			
22	011507001002	安全标识	1. 名称:安全标识	套	1	63.90	63.90						
		闸阀室					13049.93	956.84	191.35	379.21			
23	040101003003	挖基坑土方	1. 土壤类别:综合考虑 2. 挖土深度:4m以内 3. 其他:挖土装车	m3	18.9	3.85	72.77	3.97	0.76	64.45			
24	040102001004	挖一般石方	1. 岩石类别:软石 2. 开凿深度:综合考虑 3. 其他:含装车费用	m3	8.1	45.15	365.72	27.54	5.51	305.94			
25	040601006003	现浇混凝土池底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20混凝土	m3	1.35	481.47	649.98	60.21	12.04				
26	040601007003	现浇混凝土池壁(隔墙)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20混凝土	m3	8.1	506.23	4100.46	505.36	101.09				
27	040601010001	现浇混凝土池盖板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混凝土	m3	2.16	596.04	1287.45	202.33	40.46				
28	040901001005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现浇构件钢筋 2. 钢筋规格:综合考虑	t	0.185	5129.26	948.91	157.43	31.49	8.82			
		本页小计					29167.81	5028.24	1005.74	792.31			

注: 1. 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 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 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 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3. 本表中“暂估价”为材料、设备暂估价。



F-15-1: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松刘  
李勇  
5306002047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李勇  
B11095300002963  
云南骏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工程名称: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永兴街道农场社区

标段: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永兴街道农场社区  
溪洛三四组美丽家园·移民新村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规费				
29	010802001001	不锈钢铁门	1.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不锈钢铁门 2. 门框或扇外围尺寸:满足使用及规范要求	樘	9	624.96	5624.64				
		管网				55735.84	19451.42	3891.99	2961.55		
30	040501004003	塑料管	1. 名称:PE100级管 2. 材质及规格:DN63 3.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4. 铺设深度:满足设计及使用要求 5. 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满足设计及使用要求	m	350	33.43	11700.50	3377.50	675.50	10.50	
31	040501004004	塑料管	1. 名称:PE100级管 2. 材质及规格:DN50 3.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4. 铺设深度:满足设计及使用要求 5. 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满足设计及使用要求	m	800	24.77	19816.00	7032.00	1408.00	24.00	
32	040101002005	挖沟槽土方	1. 土壤类别:综合考虑 2. 挖土深度:2m以内	m <sup>3</sup>	601.64	3.22	1937.28	126.34	24.07	1684.59	
		本页小计				39078.42	10535.84	2107.57	1719.09		

注: 1. 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 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 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 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3. 本表中“暂估价”为材料、设备暂估价。



刘连生

松刘

李勇



工程名称：水利工程

标段：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永兴街道农场社区  
溪洛三四组美丽家园·移民新村建设项目

B11095300002963

云南骏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限：2025年12月31日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规费		
33	040103001013	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2. 填方材料品种：原土利用 3. 填方粒径要求：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4. 填方来源、运距：综合考虑	m³	601.64	20.94	12598.34	7183.58	1437.92	1094.98	
34	031003001001	螺纹阀门	1. 类型：闸阀 2. 材质：铜质 3. 规格、压力等级：DN63 4. 连接形式：螺纹	个	14	263.10	3683.40	635.04	126.98	51.80	
35	031003001002	螺纹阀门	1. 类型：闸阀 2. 材质：铜质 3. 规格、压力等级：DN50 4. 连接形式：螺纹	个	32	187.51	6000.32	1096.96	219.52	95.68	
		渠道修复治理				306984.70	119065.90	23810.20	5453.40		
36	040201022003	排水沟、截水沟	1. 断面尺寸：30*30 2. 材料：C20混凝土沟渠 3. 盖板材质、规格：C25钢筋混凝土盖板 4. 其他：含土石方开挖回填、模板支撑等全部内容	m	1490	206.03	306984.70	119065.90	23810.20	5453.40	
		人行桥				40801.96	5632.78	1126.92	2413.98	630.00	
37	040101001006	挖一般土方	1. 土壤类别：三类普通土 2. 挖土深度：综合考虑 3. 其他：挖土装车	m³	126	3.85	485.10	22.68	5.04	434.70	
		本页小计				329751.86	128004.16	25599.66	7130.56		

注：1. 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 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3. 本表中“暂估价”为材料、设备暂估价。



刘松



李勇



工程名称：利工程

标段：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永兴街道农场社区  
溪洛三四组美丽家园·移民新村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机械费	暂估价		
								人工费					
								定额人工费	规费				
38	040103001014	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2. 填方材料品种：石渣回填 3. 填方粒径要求：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³	78	114.11	8900.58	35.88	7.02	258.96			
39	040103002007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余土外运 2. 运距：暂按5km	m³	126	11.84	1491.84			1437.66			
40	04B006	土石方消纳费	1. 名称：土石方消纳费 2. 暂按5元/m³	m³	126	5.00	630.00			630.00			
41	040305001001	垫层	1. 材料品种、规格：碎石 2. 厚度：100mm	m³	15	224.61	3369.15	1093.20	218.70				
42	040303002002	块石混凝土挡墙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2. 嵌料（块石）比例：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³	31.5	479.23	15095.75	2186.73	437.22				
43	040303013001	混凝土板梁	1. 部位：人行桥桥板梁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m³	3.7	527.65	1952.31	217.49	43.51				
44	040901001006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现浇构件钢筋 2. 钢筋规格：综合考虑	t	0.652	5129.26	3344.28	554.84	110.97	31.07			
45	011503001001	栏杆	1. 扶手材料种类、规格：成品定制 2. 高度：1.2m	m	16.1	304.07	4895.53	1320.68	264.20	203.99			
		本页小计					39679.44	5408.82	1081.62	1931.68	630		

注：1. 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 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3. 本表中“暂估价”为材料、设备暂估价。



~~an~~ 133

松 刘

卷之三

工程名称 水利工程

标段：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永兴街道农场社区  
溪洛三四组美丽家园·移民新村建设项目

注：1.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3.本表中“暂估价”为材料、设备暂估价。



刘志东

松刘

李勇



工程名称：水利工程

标段：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永兴街道农场社区溪洛三四组美丽家园·移民新村建设项目

B11095300002963

云南骏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价	金额(元)			备注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规费											
1	011701003001	里脚手架	1. 搭设方式:里脚手架 2. 搭设高度:5m以内 3. 脚手架材质:钢管架	m <sup>2</sup>	394.38	7.85	3095.88	1636.68	327.34	236.63		
2	041101001002	墙面脚手架	1. 名称:挡墙脚手架 2. 脚手架材质:双排钢管架	m <sup>2</sup>	21	17.66	370.86	187.11	37.38			
3	011701006001	满堂脚手架	1. 搭设方式:满堂脚手架 2. 搭设高度:3.6m以内 3. 脚手架材质:钢管架 4. 部位:人行桥	m <sup>2</sup>	15	22.05	330.75	139.35	27.90	22.65		
4	041102035001	池壁(隔墙)模板	1. 构件类型:池壁(隔墙)模板 2. 支模高度:3.6m以内	m <sup>2</sup>	883.56	78.70	69536.17	29528.58	5902.18	2041.02		
5	041102036001	池盖模板	1. 构件类型:池盖模板 2. 支模高度:3.6m以内	m <sup>2</sup>	21.06	99.16	2088.31	661.07	132.26	67.81		
6	041102001001	垫层模板	1. 构件类型:垫层 2. 模板类型:复合模板	m <sup>2</sup>	17.02	39.80	677.40	233.85	46.81	19.40		
7	041102017002	挡墙模板	1. 构件类型:挡墙 2. 模板类型:复合模板	m <sup>2</sup>	42	62.99	2645.58	1288.98	257.88	478.38		
8	041102013001	混凝土板梁模板	1. 构件类型:混凝土板梁模板 2. 模板类型:复合模板	m <sup>2</sup>	14	60.45	846.30	420.28	84.00	2.10		
		本页小计					79591.25	34095.9	6815.75	2867.99		
		合计					79591.25	34095.9	6815.75	2867.99		

注：1. 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 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3. 本表中“暂估价”为材料、设备暂估价。



F-15-

五

松江

卷之二

标段：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永兴街道农场社区  
溪洛三四组美丽家园·移民新村建设项目

工程名称 农田整治工程

注：1.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3.本表中“暂估价”为材料、设备暂估价。



F-15

刘松

李勇

5306002047213

分部分项工程

清单与计价表



B11095300002963

云南骏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游客中心土建

标段：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永兴街道农场社区  
溪洛三四组美丽家园·移民新村建设项目

有效期限：2025年12月31日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土石方工程				5156.58	1765.37	354.09	2317.70			
1	010101001002	平整场地	1. 土壤类别:综合 2. 弃土运距: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考虑 3. 取土运距: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考虑	m2	511.62	0.72	368.37	46.05	10.23	286.51		
2	010101004001	挖基坑土方	1. 土壤类别:综合 2. 挖土深度:1.5m以内 3. 弃土运距: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考虑	m3	192.65	3.21	618.41	40.46	7.71	539.42		
3	010101003001	挖沟槽土方	1. 土壤类别:综合 2. 挖土深度:综合 3. 弃土运距: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考虑	m3	30.84	3.21	99.00	6.48	1.23	86.35		
4	010103001001	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按设计及技术要求 2. 填方材料品种: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3. 填方粒径要求: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4. 填方来源、运距:原土回填	m3	137.62	20.57	2830.84	1643.18	328.91	250.47		
5	01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土方余土 2. 运距: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考虑	m3	85.87	14.44	1239.96	29.20	6.01	1154.95		
		砌筑工程				557528.79	92651.79	18528.73	1851.65			
6	010402001001	砌块墙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1. 砌块品种、规格、强度等级: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m3	208.36	494.81	103098.61	25071.96	5015.23			
		本页小计				108255.19	26837.33	5369.32	2317.7			

注：1. 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 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3. 本表中“暂估价”为材料、设备暂估价。



F-15-1:

刘松



本页



李勇

B11095300002963

云南骏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永兴街道农场社区

标段：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永兴街道农场社区  
溪洛三四组美丽家园·移民新村建设项目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7	010501001001	垫层	1.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15	m3	14.29	450.54	6438.22	680.92	136.18			
8	010501003001	独立基础	1.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52.06	465.64	24241.22	1876.76	375.35			
9	010503001001	基础梁	1.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44.18	471.11	20813.64	1655.42	330.91			
10	010504001001	直形墙	1.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3. 部位：独立基础与地梁之间	m3	3.14	503.57	1581.21	186.17	37.24			
11	010502001001	矩形柱	1.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59.83	592.44	35445.69	6125.99	1225.32			
12	010505001001	有梁板	1.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178.54	474.85	84779.72	6966.63	1392.61	33.92		
13	010506001001	直形楼梯	1.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2	350.83	159.71	56031.06	12068.55	2413.71			
14	010503004001	翻边	1.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m3	1.4	585.27	819.38	159.25	31.85			
		本页小计					230150.14	29719.69	5943.17	33.92		

注：1. 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 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3. 本表中“暂估价”为材料、设备暂估价。



刘松

松刘  
5306002047213

李勇

李勇  
B11095300002963  
云南骏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限：2025年12月31日

工程名称：游客中心土建

标段：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永兴街道农场社区  
溪洛三四组美丽家园·移民新村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规费		
15	010502002001	构造柱	1. 混凝土种类：细石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m3	59.83	647.75	38754.88	9295.79	1858.92		
16	010515001001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圆钢 Φ10内	t	0.276	5792.87	1598.83	324.95	64.99	5.28	
17	010515001002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带肋钢 Φ10内	t	8.451	5497.59	46460.13	8271.50	1654.37	162.68	
18	010515001003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带肋钢 Φ12-14	t	5.045	5090.66	25682.38	4252.88	850.54	240.39	
19	010515001004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带肋钢 Φ16	t	1.134	5302.43	6012.96	955.95	191.18	54.04	
20	010515001005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带肋钢 Φ18	t	1.981	5302.43	10504.11	1669.96	333.98	94.39	
21	010515001006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带肋钢 Φ20-25	t	20.049	4583.42	91892.99	11611.38	2322.28	778.70	
22	010516003001	机械连接	1. 连接方式：电渣压力焊 2. 规格：Φ18内	个	112	3.53	395.36	191.52	38.08	84.00	
23	010516003002	机械连接	1. 连接方式：电渣压力焊 2. 规格：Φ18外	个	406	4.25	1725.50	820.12	162.40	357.28	
24	010516003003	机械连接	1. 连接方式：直螺纹连接 2. 规格：Φ16内	个	26	9.61	249.86	90.74	18.20	7.54	
25	010516003004	机械连接	1. 连接方式：直螺纹连接 2. 规格：Φ20内	个	80	10.03	802.40	298.40	60.00	26.40	
26	010516003005	机械连接	1. 连接方式：直螺纹连接 2. 规格：Φ25内	个	19	10.56	200.64	76.95	15.39	7.03	
		金属结构工程					82.98	31.14	6.24		
		本页小计					224280.04	37860.14	7570.33	1817.73	

注：1. 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 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3. 本表中“暂估价”为材料、设备暂估价。



F-15-1:

刘松

##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5306002047213

李勇



工程名称：游客中心土建

标段：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永兴街道农场社区  
溪洛三四组美丽家园·移民新村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规费		
27	010607005001	砌块墙钢丝网加固	1. 材料品种、规格:丝径0.9,9*25孔钢板网	m2	6	13.83	82.98	31.14	6.24		
		门窗工程					104739.24	7962.69	1592.30		
28	010802001002	金属(塑钢)门	1. 门	m2	58.17	570.08	33161.55	2479.79	496.19		
29	010807001001	金属(塑钢、断桥)窗	1. 窗	m2	236.23	303.00	71577.69	5482.90	1096.11		
		屋面及防水工程					67953.08	18737.56	3743.24	12.40	
30	010902003001	上人屋面	1). 40厚C20细石混凝土, 内配Φ6@200双向钢筋网片, 网片分格缝双向@3000, 缝宽10, 缝内SBS改性嵌沥青油膏。(另计) 2). 3mmSBS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另计) 3). 挤塑聚苯板(厚度及物理性详见节能专篇、最薄30mm厚) 4). 水泥砂浆找平层最薄处30mm厚 5). 钢筋混凝土屋面板 6). 20mm厚石灰砂浆粉刷层。	m2	468.19	86.53	40512.48	15984.01	3193.06		
		本页小计					145334.7	23977.84	4791.6		

注：1. 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 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3. 本表中“暂估价”为材料、设备暂估价。



刘立

松刘

李勇



工程名称：溪洛中心土建

标段：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永兴街道农场社区  
溪洛三四组美丽家园·移民新村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规费		
31	010902003002	不上人屋面	1). 30mm厚1:3水泥砂浆保护层 2). 挤塑聚苯板(厚度及物理性详节能专篇、最薄30mm厚) 3). 3mmSBS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4). 水泥砂浆找平层最薄处30mm厚 5). 钢筋混凝土屋面板 6). 20mm厚石灰砂浆粉刷层。	m2	14.42	122.51	1766.59	559.64	111.76	12.40	
32	010902001001	上人屋面防水	3mmSBS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m2	482.61	28.84	13918.47				
33	010902002001	卫生间(平面)	1) 1.5厚Ⅱ型JS防水涂料(四壁上翻至顶棚)	m2	47.31	22.49	1064.00	178.83	35.96		
34	010902002002	卫生间(立面)	1) 1.5厚Ⅱ型JS防水涂料(四壁上翻至顶棚)	m2	188.3	25.47	4796.00	915.14	182.65		
35	010902002003	卫生间(立面)	1). 1.5厚Ⅱ型JS防水涂料 2). 9厚1:3水泥砂浆打底压实抹平(另计) 3). 基层墙体(混凝土基层时,刷水泥浆一道,内渗建筑胶)	m2	188.3	25.47	4796.00	915.14	182.65		
36	010902002004	卫生间天棚	1) 1.5厚Ⅱ型JS防水涂料(四壁上翻至顶棚)	m2	48.89	22.49	1099.54	184.80	37.16		
		楼地面装饰工程					88645.64	32520.34	6499.96	555.10	
		本页小计					27440.6	2753.55	550.18	12.4	

注：1. 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 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3. 本表中“暂估价”为材料、设备暂估价。



F-15-1:

松刘

李勇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5306002047213



工程名称：游客中心土建

标段：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永兴街道农场社区  
溪洛三四组美丽家园·移民新村建设项目

B11095300002963

云南骏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规费		
37	011102003001	地面1	1). 地砖地面 2). 30厚1:3干硬性水泥结合层并找平 3). P6级自防水钢筋混凝土底板表面压实赶光 4). 100厚C20细石混凝土垫层表面压实赶光 5). 素土夯实，压实系数不小于0.9。	m2	532.21	128.65	68468.82	25993.14	5194.37	457.70	
38	011102003002	台阶	1). 水泥浆铺贴块材面层 2) 20厚1:3干硬性水泥结合层并找平，上洒2厚干水泥并加适量清水 3) 80厚C15混凝土垫层，表面赶光找平 4) 素土夯实	m2	25.72	298.55	7678.71	2396.33	479.42	37.04	
39	011102003003	卫生间	1) 水泥砂浆结合层(防滑地砖地面) 2) 1.5厚Ⅱ型JS防水涂料(四壁上翻至顶棚)(另计) 3) 现浇钢筋混凝土楼板压实赶光。	m2	45.51	169.32	7705.75	2646.41	529.28	35.95	
40	011106002001	块料楼梯面层	1) 地砖地面 2) 30厚1:3干硬性水泥结合层并找平 3) 现浇钢筋混凝土楼板压实赶光。	m2	22.39	214.04	4792.36	1484.46	296.89	24.41	
		墙、柱面装饰与隔断、幕墙工程				129786.69	65626.24	13137.69	3276.43		
		本页小计				88645.64	32520.34	6499.96	555.1		

注：1. 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 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3. 本表中“暂估价”为材料、设备暂估价。



刘松  
本页  
F-15-1: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5306002047213

标段: 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永兴街道农场社区  
溪洛三四组美丽家园·移民新村建设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李勇  
B11095300002963  
云南骏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5年12月31日

工程名称: 游客中心土建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41	011201001001	墙面一般抹灰(外墙面)	1). 喷真石漆面层(另计) 2). 15厚1:2.5水泥砂浆找平层 3). 无机保温砂浆(厚度详节能专篇、最薄15mm厚) 4). 墙体基层	m2	790.26	79.95	63181.29	32258.41	6456.42	1272.32		
42	011201001002	墙面一般抹灰(卫生间)	1). 1.5厚Ⅱ型JS防水涂料(另计) 2). 9厚1:3水泥砂浆打底压实抹平 3). 基层墙体(混凝土基层时,刷水泥浆一道,内渗建筑胶)	m2	191.3	22.82	4365.47	2377.86	476.34	97.56		
43	011201001003	墙面一般抹灰	1). 内墙腻子二遍刮白; 2). 8mm厚1:2.5水泥砂浆 3). 12mm厚1:3水泥砂浆打底; 4). 基层墙体。	m2	1697.76	35.91	60966.56	30355.95	6077.98	1867.54		
44	011202001001	柱、梁面一般抹灰	1). 内墙腻子二遍刮白; 2). 8mm厚1:2.5水泥砂浆 3). 12mm厚1:3水泥砂浆打底; 4). 基层墙体。	m2	35.46	35.91	1273.37	634.02	126.95	39.01		
		天棚工程					2131.12	1168.96	234.18	42.53		
		本页小计					129786.69	65626.24	13137.69	3276.43		

注: 1. 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 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 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 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3. 本表中“暂估价”为材料、设备暂估价。



F-15-1: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本页



工程名称: 游客中心土建

标段: 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永兴街道农场社区  
溪洛三四组美丽家园·移民新村建设项目

B11095300002963

云南骏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5年12月31日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规费				
45	011301001001	天棚抹灰	1). 钢筋混凝土楼板基层清理 2). 1.5mm厚JS防水涂膜(另计) 3). 15mm厚1:2.5水泥砂浆保护层压实赶光 4). 腻子粉刮白	m2	48.89	43.59	2131.12	1168.96	234.18	42.53			
		油漆、涂料、裱糊工程					113417.17	42478.56	8490.31				
46	011406001001	抹灰面油漆-外墙	1). 喷真石漆面层 2). 15厚 1:2.5水泥砂浆找平层(另计) 3). 无机保温砂浆(厚度详节能专篇、最薄15mm厚)(另计) 4). 墙体基层	m2	817.79	76.94	62920.76	19839.59	3966.28				
47	011406001002	抹灰面油漆-内墙	1). 内墙腻子二遍刮白;	m2	1785.48	27.40	48922.15	21889.98	4374.43				
48	011406001003	抹灰面油漆-天棚	1). 钢筋混凝土楼板基层清理 2. 腻子粉刮白	m2	48.89	32.20	1574.26	748.99	149.60				
		其他装饰工程					9974.88	3439.33	687.89	199.92			
49	011503001002	金属扶手、栏杆、栏板	1. 名称: 栏杆	m	7.3	301.55	2201.32	598.82	119.79	92.49			
		本页小计					117749.61	44246.34	8844.28	135.02			

注: 1. 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 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 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 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3. 本表中“暂估价”为材料、设备暂估价。



工程名称 游客中心土建

# 施工图预算

## 松刘木工工程 清单与计价

5306002047213

A circular professional seal. The outer ring contains the text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The center of the seal features the name "李勇" in large characters, with "B11095300002963" written below it. At the bottom, it says "云南骏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B11095300002963

云南骏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标段：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永兴街道农场社区  
溪洛三四组美丽家园·移民新村建设项目

注：1.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3.本表中“暂估价”为材料、设备暂估价。

F-15

## 2: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松刘

本勇



工程名称：游客中心土建

标段：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永兴街道农场社区溪洛三四组美丽家园·移民新村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规费		
1	011701002001	外脚手架	1. 搭设方式:落地式外脚手架 2. 搭设高度:15m以内 3. 脚手架材质:钢管架	m <sup>2</sup>	1288.89	34.02	43848.04	12257.34	2448.89	1134.22	
2	011701003002	里脚手架	1. 搭设高度:3.9m以内 2. 脚手架材质:钢管架	m <sup>2</sup>	734.67	7.73	5679.00	3048.88	609.78	440.80	
3	011701006002	满堂脚手架	1. 搭设高度:3.9 2. 脚手架材质:钢管架	m <sup>2</sup>	853.71	26.08	22264.76	9638.39	1929.38	1493.99	
4	011701002002	首层网	1. 搭设方式:平挂式安全网 2. 部位:首层	m <sup>2</sup>	197.1	2.74	540.05	51.25	9.86		
5	011701002003	随层网	1. 搭设方式:平挂式安全网 2. 部位:首层	m <sup>2</sup>	197.1	11.50	2266.65	429.68	86.72	39.42	
6	011702001001	基础	1. 施工部位:垫层 2. 材质:复合模板 3. 其他要求:按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符合现行的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安全操作规程、质量评定标准 4. 计算规则:按模板与混凝土的接触面积以m <sup>2</sup> 计算	m <sup>2</sup>	24.76	55.61	1376.90	383.04	76.51	13.37	
7	011702001002	独立基础	1. 施工部位:独立基础 2. 材质:组合钢模 3. 其他要求:按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符合现行的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安全操作规程、质量评定标准 4. 计算规则:按	m <sup>2</sup>	67.8	63.41	4299.20	1964.84	393.24	187.13	
		本页小计					80274.6	27773.42	5554.38	3308.93	

注: 1. 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 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 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 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3. 本表中“暂估价”为材料、设备暂估价。



刘立

松刘

本勇



工程名称：游客中心土建

标段：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永兴街道农场社区溪洛三四组美丽家园·移民新村建设项目

B11095300002963

云南骏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限：2025年12月31日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规费		
			模板与混凝土的接触面积以m <sup>2</sup> 计算								
8	011702005001	基础梁	1. 施工部位：基础梁 2. 材质：组合钢模 3. 其他要求：按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符合现行的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安全操作规程、质量评定标准 4. 计算规则：按模板与混凝土的接触面积以m <sup>2</sup> 计算	m <sup>2</sup>	278.56	52.58	14646.68	6911.07	1381.66	543.19	
9	011702011001	基础与梁相交处	1. 施工部位：基础与梁相交处 2. 材质：组合钢模 3. 其他要求：按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符合现行的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安全操作规程、质量评定标准 4. 计算规则：按模板与混凝土的接触面积以m <sup>2</sup> 计算	m <sup>2</sup>	28.3	50.59	1431.70	694.48	138.95	65.09	
10	011702002001	矩形柱	1. 施工部位：矩形柱 2. 材质：组合钢模 3. 其他要求：按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符合现行的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安全操作规程、质量评定标准 4. 计算规则：按模板与混凝土的接触面积以m <sup>2</sup> 计算	m <sup>2</sup>	457.44	65.44	29934.87	13425.86	2685.17	1244.24	
		本页小计					46013.25	21031.41	4205.78	1852.52	

注：1. 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 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3. 本表中“暂估价”为材料、设备暂估价。

F-15

##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5308002047213

工程名称：游客中心土建

标段：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永兴街道农场社区溪洛三四组美丽家园·移民新村建设项目

B11095300002963

云南骏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接触面积以m <sup>2</sup> 计算									
11	011702014001	有梁板	1. 施工部位：有梁板 2. 材质：组合钢模 3. 其他要求：按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符合现行的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安全操作规程、质量评定标准 4. 计算规则：按模板与混凝土的接触面积以m <sup>2</sup> 计算	m <sup>2</sup>	1674.45	60.63	101521.90	37105.81	7417.81	6446.63		
12	011702024001	楼梯	1. 施工部位：楼梯 2. 材质：组合钢模 3. 其他要求：按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符合现行的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安全操作规程、质量评定标准 4. 计算规则：按模板与混凝土的接触面积以m <sup>2</sup> 计算	m <sup>2</sup>	350.83	186.54	65443.83	27091.09	5416.82	1782.22		
13	011702008001	圈梁	1. 施工部位：翻边 2. 材质：组合钢模 3. 其他要求：按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符合现行的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安全操作规程、质量评定标准 4. 计算规则：按模板与混凝土的接触面积以m <sup>2</sup> 计算	m <sup>2</sup>	19.8	59.31	1174.34	575.19	115.04	61.58		
		本页小计				168140.07	64772.09	12949.67	8290.43			

注：1. 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 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3. 本表中“暂估价”为材料、设备暂估价。



~~an~~ 2013

松刘

卷之三

F-15-2

##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5398002947213

工程名称 游客中心 土建

标段：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永兴街道农场社区溪洛三四组美丽家园·移民新村建设项目

注：1.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3.本表中“暂估价”为材料、设备暂估价。



F-15-1: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松刘

李勇



工程名称：游客中心安装

标段：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永兴街道农场社区  
溪洛三四组美丽家园·移民新村建设项目

5306002047213

B11095300002963

云南骏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电气工程				91603.50	26135.03	5233.70	974.97			
1	030404017001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2.型号:ALE 3.规格:非标 4.内装元件:详见系统图 5.安装方式:底边距地1.6米明装	台	1	799.30	799.30	136.47	27.29			
2	030404017002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2.型号:ALG 3.规格:非标 4.内装元件:详见系统图 5.安装方式:底边距地1.6米明装	台	1	799.30	799.30	136.47	27.29			
3	030409008001	总等电位端子箱	1.名称:总等电位端子箱 2.安装方式:底边距地0.3米暗装	台	1	57.68	57.68	9.60	1.93			
4	030412002001	防水防尘灯	1.名称:防水防尘灯 2.规格、型号:LED, 8W 3.安装形式:吸顶安装	套	6	66.20	397.20	44.82	8.94			
5	030412001001	壁灯	1.名称:壁灯 2.规格、型号:LED, 5W 3.安装形式:距地3米壁装	套	2	128.58	257.16	34.42	6.88			
6	030412004001	安全出口标志灯	1.名称:安全出口标志灯 2.规格、型号:A型, DC36V, 非持续型, 色温≥2700K, LED-1W 3.安装形式:门框上0.2米安装	套	2	107.16	214.32	70.70	14.14	0.24		
		本页小计				2524.96	432.48	86.47	0.24			

注：1. 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 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3. 本表中“暂估价”为材料、设备暂估价。



刘立

松刘

李勇



工程名称：游客中心安装

## F-15-1：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5306002047213

标段：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永兴街道农场社区  
溪洛三四组美丽家园·移民新村建设项目

B11095300002963

云南骏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限：2025年12月31日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规费				
7	030412004002	应急疏散指示标识灯(向左, 向右)	1. 名称: 应急疏散指示标识灯(向左, 向右) 2. 规格、型号: A型, DC36V, 非持续型, 色温≥2700K, LED-1W 3. 安装形式: 距地0.3米暗装	套	1	104.16	104.16	35.35	7.07	0.12			
8	030412004003	方向标志灯(向右)	1. 名称: 方向标志灯(向右) 2. 规格、型号: A型, DC36V, 非持续型, 色温≥2700K, LED-1W 3. 安装形式: 距地3米吊装	套	7	143.13	1001.91	247.45	49.49	0.84			
9	030412005001	双管荧光灯	1. 名称: 双管荧光灯 2. 规格、型号: LED, 2*28W, T5管 3. 安装形式: 底边距地2.5米吊装	套	74	134.89	9981.86	1905.50	381.10				
10	030412001002	天棚灯	1. 名称: 天棚灯 2. 规格、型号: LED, 8W 3. 安装形式: 吸顶安装	套	26	63.84	1659.84	478.66	95.68				
		本页小计				12747.77	2666.96	533.34	0.96				

注：1. 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 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3. 本表中“暂估价”为材料、设备暂估价。



F-15-1: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本页  
金额

工程名称：游客中心安装

标段：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永兴街道农场社区  
溪洛三四组美丽家园·移民新村建设项目

B11095300002963

云南骏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价	金额(元)			备注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规费											
11	030412004004	疏散出口标志灯	1. 名称:疏散出口标志灯 2. 规格、型号: A型, DC36V, 非持续型, 色 温≥2700K, LED-1W 3. 安装形式:门 框上0.2米安装	套	5	107.23	536.15	176.75	35.35	0.60		
12	030412004005	楼层标志灯	1. 名称:楼层标志灯 2. 规格、型号: A型, DC36V, 非持续型, 色 温≥2700K, LED-1W 3. 安装形式:距 地2.2米暗装	套	5	164.01	820.05	176.75	35.35	0.60		
13	030412004006	方向标志灯(向左)	1. 名称:方向标志灯(向左) 2. 规格、型号: A型, DC36V, 非持续型, 色 温≥2700K, LED-1W 3. 安装形式:距 地3米吊装	套	15	143.13	2146.95	530.25	106.05	1.80		
14	030412004007	自带电源疏散照 明灯(A型)	1. 名称:自带电 源疏散照明灯 (A型) 2. 规格、型号: A型, DC36V, 非持续型, 色 温≥2700K, LED-2*3W 3. 安装形式:距 地2.2米暗装	套	24	138.62	3326.88	848.40	169.68	2.88		
本页小计							6830.03	1732.15	346.43	5.88		

注：1. 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 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3. 本表中“暂估价”为材料、设备暂估价。



F-15-1:

刘松 李勇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游客中心安装

标段：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永兴街道农场社区  
溪洛三四组美丽家园·移民新村建设项目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规费		
15	030404035001	插座	1.名称:空调插座 2.规格:250V/10A, 安全型 3.安装方式:暗装, 距地2.0m	个	2	33.84	67.68	18.40	3.70		
16	030404035002	插座	1.名称:带保护点暗装插座 2.规格:250V/10A, 安全型 3.安装方式:暗装, 距地0.3m	个	56	34.99	1959.44	418.32	83.44		
17	030404035003	插座	1.名称:柜式空调插座 2.规格:250V/10A, 安全型 3.安装方式:暗装, 距地0.3m	个	9	30.95	278.55	67.23	13.41		
18	030404034001	照明开关	1.名称:单极声光控开关 2.规格:250V/10A 3.安装方式:随灯安装	个	2	31.55	63.10	14.14	2.82		
19	030404034002	照明开关	1.名称:单联开关 2.规格:250V/10A 3.安装方式:暗装, 距地1.4m	个	4	26.54	106.16	29.88	5.96		
20	030404034003	照明开关	1.名称:双联开关 2.规格:250V/10A 3.安装方式:暗装, 距地1.4m	个	5	27.47	137.35	37.35	7.45		
		本页小计					2612.28	585.32	116.78		

注：1. 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 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3. 本表中“暂估价”为材料、设备暂估价。



F-15-1: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本页



工程名称：游客中心安装

标段：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永兴街道农场社区  
溪洛三四组美丽家园·移民新村建设项目

B11095300002963

云南骏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责期至：2025年12月31日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规费											
21	030404034004	照明开关	1.名称:三联开关 2.规格:250V/10A 3.安装方式:暗装,距地1.4m	个	5	30.36	151.80	37.35	7.45			
22	030404034005	照明开关	1.名称:红外感应开关 2.规格:250V/10A 3.安装方式:随灯安装	个	23	74.98	1724.54	162.61	32.43			
23	030411006001	接线盒	1.名称:接线盒 2.材质:塑料 3.规格:86型 4.安装形式:暗装	个	167	10.46	1746.82	668.00	133.60			
24	030411006002	接线盒	1.名称:开关(插座)盒 2.材质:塑料 3.规格:86型 4.安装形式:暗装	个	106	9.61	1018.66	466.40	93.28			
25	030411004001	配线	1.名称:管内穿线 2.配线形式:照明线路 3.型号:WDZN-BYJ 4.规格:2.5 5.材质:铜芯线	m	870	3.87	3366.90	939.60	191.40			
26	030411004002	配线	1.名称:桥架配线 2.配线形式:照明线路 3.型号:WDZN-BYJ 4.规格:2.5 5.材质:铜芯线	m	1080	3.87	4179.60	1166.40	237.60			
		本页小计				12188. <sup>3</sup> <sub>2</sub>	3440.36	695.76				

注：1.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3.本表中“暂估价”为材料、设备暂估价。



F-15

刘松



李勇



工程名称：游客中心安装

标段：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永兴街道农场社区  
溪洛三四组美丽家园·移民新村建设项目

B11095300002963

云南骏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限：2025年12月31日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规费		
27	030411004003	配线	1.名称:管内穿线 2.配线形式:照明线路 3.型号:WDZ-BYJ 4.规格:2.5 5.材质:铜芯线	m	908.33	3.87	3515.24	981.00	199.83		
28	030411004004	配线	1.名称:桥架配线 2.配线形式:照明线路 3.型号:WDZ-BYJ 4.规格:2.5 5.材质:铜芯线	m	1200	3.87	4644.00	1296.00	264.00		
29	030411004005	配线	1.名称:管内穿线 2.配线形式:照明线路 3.型号:WDZ-BYJ 4.规格:4 5.材质:铜芯线	m	585	5.22	3053.70	421.20	81.90		
30	030411004006	配线	1.名称:桥架配线 2.配线形式:照明线路 3.型号:WDZ-BYJ 4.规格:4 5.材质:铜芯线	m	637.5	5.22	3327.75	459.00	89.25		
31	030411004007	配线	1.名称:管内穿线 2.配线形式:照明线路 3.型号:WDZ-BYJ 4.规格:6 5.材质:铜芯线	m	652.5	6.60	4306.50	469.80	91.35		
		本页小计				18847.19		3627	726.33		

注：1. 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 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3. 本表中“暂估价”为材料、设备暂估价。



F-15-1: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本页  
金额

工程名称:游客中心安装

标段: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永兴街道农场社区  
溪洛三四组美丽家园·移民新村建设项目

B11095300002963

云南骏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32	030411004008	配线	1.名称:桥架配线 2.配线形式:照明线路 3.型号:WDZ-BYJ 4.规格:6 5.材质:铜芯线	m	552	6.60	3643.20	397.44	77.28			
33	030408001001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型号:WDZ-YJV 3.规格:WDZ-YJV-4*25+1*16 4.材质:铜芯 5.敷设方式、部位:管道内或沿桥架敷设 6.电压等级(kV):1kv	m	5.1	117.54	599.45	37.43	7.50	6.43		
34	030408006001	电力电缆头	1.名称:电力电缆头 2.型号:YJY 3.规格:电缆头截面(mm <sup>2</sup> )小于或等于35mm <sup>2</sup> 4.材质、类型:铜芯电缆干包式 5.安装部位:配电箱 6.电压等级(kV):1kV以下	个	2	266.57	533.14	116.60	23.30			
35	030411001001	配管	1.名称:刚性阻燃管 2.材质:PVC 3.规格:PC20 4.配置形式:暗配	m	630	12.47	7856.10	4378.50	875.70			
		本页小计				12631.89	4929.97	983.78	6.43			

注: 1. 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 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 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 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3. 本表中“暂估价”为材料、设备暂估价。



F-15-1: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李勇



B11095300002963

工程名称：游客中心安装

标段：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永兴街道农场社区  
溪洛三四组美丽家园·移民新村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规费		
36	030411001002	配管	1.名称:钢管 2.材质:焊接钢管 3.规格:SC20 4.配置形式:暗配	m	213	16.57	3529.41	1282.26	257.73		
37	030411001003	配管	1.名称:钢管 2.材质:焊接钢管 3.规格:SC50 4.配置形式:暗配	m	4.9	39.27	192.42	64.73	12.94	0.39	
38	030411003001	桥架	1.名称:钢制槽式防火桥架 2.规格:200*100 3.材质:钢制 4.类型:槽式 5.接地方式: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6.配件形式:配套盖板、连接件、附件制作安装	m	75.86	89.66	6801.61	1822.92	364.89	86.48	
39	030413001001	铁构件	1.名称:桥架支撑架制安 2.材质:型钢 3.规格: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4.备注:支架、构件单件重量≤30kg	kg	60.69	17.26	1047.51	506.76	101.35	31.56	
40	031201003001	金属结构刷油	1.除锈级别:手工轻度除锈 2.油漆品种:防锈漆、调和漆 3.结构类型:桥架支架 4.涂刷遍数、漆膜厚度:防锈漆、调和漆各刷两遍,厚度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kg	60.69	3.14	190.57	88.61	18.21	9.10	
		本页小计				11761.52	3765.28	755.12	127.53		

注: 1. 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 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 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 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3. 本表中“暂估价”为材料、设备暂估价。



F-15-1:

刘松

松刘

##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B3306DD02047213

李勇



B11095300002963

云南骏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永兴街道农场社区

标段: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永兴街道农场社区  
溪洛三四组美丽家园·移民新村建设项目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规费											
41	030409005001	避雷网	1.名称:避雷网 2.材质:镀锌圆钢 3.规格:Φ10 4.安装形式:沿女儿墙敷设	m	125.52	24.75	3106.62	1658.12	331.37	138.07		
42	030409005002	避雷带	1.名称:避雷带 2.材质:镀锌扁钢 3.规格:25*4 4.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	154.08	6.26	964.54	493.06	98.61	106.32		
43	030409003001	避雷引下线	1.名称:避雷引下线 2.材质:利用建筑物钢筋混凝土柱内两根Φ16以上主筋通长焊接 3.规格:Φ16 4.安装部位:沿女儿墙敷设 5.安装形式:利用建筑物主筋	m	48.6	13.36	649.30	317.84	63.18	123.93		
44	030409002001	接地母线	1.名称:接地母线 2.材质:镀锌扁钢 3.规格:-40*4 4.安装部位:室内	m	198.46	10.66	2115.58	609.27	121.06	174.64		
45	030409001001	接地连接板	1.名称:接地连接板 2.其他:详见15D501《建筑物防雷设施安装》29页	块	4	669.41	2677.64	794.52	158.92			
46	030414011001	接地装置	1.名称:接地装置调试 2.类别:接地网	系统	1	1354.95	1354.95	729.56	145.92	232.63		
		本页小计					10868.6		4602.37	919.06	775.59	

注: 1. 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 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 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 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3. 本表中“暂估价”为材料、设备暂估价。



F-15-1: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本页  
共2页

工程名称：游客中心安装

标段：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永兴街道农场社区  
溪洛三四组美丽家园·移民新村建设项目

B11095300002963

云南骏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规费				
47	030414002001	送配电装置系统	1.名称： 2.电压等级(kV) )：1kV以下 3.类型：综合	系统	1	590.91	590.91	353.14	70.63	58.34			
		弱电工程					19214.71	6651.77	1328.14	179.86			
48	030502010001	总配线架	1.名称：总配线架 2.其他：详见设计施工图	个	1	687.06	687.06	91.15	18.23				
49	030904012001	残卫报警主机	1.名称：残卫报警主机 2.安装方式：距地1.4米壁装	台	1	1889.36	1889.36	867.10	173.42	33.04			
50	030904005001	声光报警箱	1.名称：声光报警箱 2.安装方式：距地1.8米壁装	个	1	157.80	157.80	79.91	15.98				
51	030904003001	紧急按钮开关	1.名称：紧急按钮开关 2.安装方式：距地1.0米安装	个	1	142.06	142.06	66.70	13.34	0.08			
52	030502012001	电话插座	1.名称：电话插座 2.规格：86型 3.安装方式：距地0.3米暗装	个	5	20.22	101.10	17.10	3.40				
53	030502012002	信息插座	1.名称：信息插座 2.规格：86型 3.安装方式：距地0.3米暗装	个	18	23.75	427.50	61.56	12.24				
54	030502004001	电视插座	1.名称：电视插座 2.规格：86型 3.安装方式：距地0.3米暗装	个	6	27.12	162.72	34.20	6.84				
		本页小计					4158.51	1570.86	314.08	91.46			

注：1.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3.本表中“暂估价”为材料、设备暂估价。



F-15-1:

刘松

李勇

##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5306002047213



工程名称：游客中心安装

标段：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永兴街道农场社区  
溪洛三四组美丽家园·移民新村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规费				
55	030411006003	接线盒	1.名称:插座底盒 2.材质:塑料 3.规格:86型 4.安装形式:暗装	个	30	11.00	330.00	120.00	24.00				
56	030502007001	同轴电缆	1.名称:同轴电缆 2.规格:SYWV-7 5-5 3.敷设方式:管内穿放	m	59.03	8.99	530.68	178.27	35.42	4.13			
57	030502007002	同轴电缆	1.名称:同轴电缆 2.规格:SYWV-7 5-5 3.敷设方式:沿桥架敷设	m	103.23	7.65	789.71	214.72	43.36				
58	030502005001	六类网线	1.名称:六类网线 2.规格:CAT6 4 Pair UTP 3.敷设方式:管内穿放	m	166.36	5.93	986.51	252.87	49.91	4.99			
59	030502005002	六类网线	1.名称:六类网线 2.规格:CAT6 4 Pair UTP 3.敷设方式:桥架内布放	m	431.88	5.56	2401.25	548.49	107.97	12.96			
60	030411004009	无障碍呼叫线	1.名称:无障碍呼叫线 2.型号:RVS-4*1.5 3.敷设方式:管内及桥架配线	m	5.2	5.69	29.59	6.86	1.35				
61	030411001004	配管	1.名称:刚性阻燃管 2.材质:PVC 3.规格:PC20 4.配置形式:暗配	m	225.39	12.47	2810.61	1740.01	347.10				
		本页小计					7878.35	3061.22	609.11	22.08			

注：1.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3.本表中“暂估价”为材料、设备暂估价。



刘志

松刘

## F-15-1: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5306002047213

李勇



B11095300002963

云南骏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游客中心安装

标段：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永兴街道农场社区  
溪洛三四组美丽家园·移民新村建设项目

有效期限：2025年12月31日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规费		
62	030411003002	桥架	1.名称:钢制槽式桥架 2.规格:200*100 3.材质:钢制 4.类型:槽式 5.接地方式: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6.配件形式:配套盖板、连接件、附件制作安装	m	74.38	88.08	6551.39	1787.35	357.77	84.79	
63	030413001002	桥架支架	1.名称:桥架支撑架制安 2.材质:型钢 3.规格: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4.备注:支架、构件单件重量≤30kg	kg	59.5	17.32	1030.54	498.61	99.96	30.94	
64	031201003002	金属结构刷油	1.除锈级别:手工轻度除锈 2.油漆品种:防锈漆、调和漆 3.结构类型:桥架支架 4.涂刷遍数、漆膜厚度:防锈漆、调和漆各刷两遍,厚度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kg	59.5	3.14	186.83	86.87	17.85	8.93	
		给排水工程				27995.56	5314.29	1062.63	241.26		
		本页小计				7768.76	2372.83	475.58	124.66		

注：1. 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 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3. 本表中“暂估价”为材料、设备暂估价。



刘松  
李勇

F-15-1: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游客中心 安装

标段: 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永兴街道农场社区  
溪洛三四组美丽家园·移民新村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规费											
65	031001006001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给水 3. 材质、规格: PP-R, DN25 4. 连接形式:热 熔连接 5. 压力试验及 吹、洗设计要 求:管道消毒、 冲洗	m	16	27.07	433.12	249.60	49.92	0.32		
66	031001006002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 内 2. 介质:给水 3. 材质、规格: PP-R, DN40 4. 连接形式:热 熔连接 5. 压力试验及 吹、洗设计要 求:管道消毒、 冲洗	m	19	37.17	706.23	359.29	71.82	0.38		
67	031001006003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 内 2. 介质:排水 3. 材质、规格: PVC-U, DN50 4. 连接形式:粘 接	m	14	32.60	456.40	234.08	46.76			
68	031001006004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 内 2. 介质:排水 3. 材质、规格: PVC-U, DN100 4. 连接形式:粘 接	m	26.49	68.81	1822.78	660.93	132.19	0.26		
69	031001006005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 内 2. 介质:排水 3. 材质、规格: PVC-U, DN200 4. 连接形式:粘 接	m	6.65	152.43	1013.66	327.78	65.57	22.08		
		本页小计					4432.19	1831.68	366.26	23.04		

注: 1. 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 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 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 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3. 本表中“暂估价”为材料、设备暂估价。



F-15-1:

##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松刘  
5306002047213

李勇



工程名称:游客中心安装

标段: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永兴街道农场社区  
溪洛三四组美丽家园·移民新村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规费				
70	031001006006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雨水 3. 材质、规格: PVC-U, DN100 4. 连接形式:粘接	m	40.4	56.95	2300.78	935.66	187.05	0.40	
71	031001006007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雨水 3. 材质、规格: PVC-U, DN75 4. 连接形式:粘接	m	3	42.95	128.85	61.98	12.39		
72	031003001003	截止阀	1. 类型:截止阀 2. 材质:铜质 3. 型号、规格: DN50 4.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个	3	251.24	753.72	102.84	20.58	8.97	
73	031003013001	冷水表	1. 名称:冷水表 2. 规格、型号: DN50	个	1	230.98	230.98	53.36	10.67	0.57	
74	031004014001	地漏	1. 名称:地漏 2. 材质:详见设计 3. 型号、规格: DN100	个	3	100.90	302.70	136.86	27.36		
75	031004004001	洗手盆	1. 材质:陶瓷 2. 规格、类型: 详见设计 3. 组装形式: 详见设计 4. 附件名称、数量:排水附件、托架、感应式水龙头、角阀、金属软管等相关配件	组	3	461.65	1384.95	204.51	40.89		
		本页小计					5101.98	1495.21	298.94	9.94	

注: 1. 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 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 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 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3. 本表中“暂估价”为材料、设备暂估价。



F-15-1: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松刘  
5306002047213本页  
李勇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  
B11095300002963  
云南骏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游客中心安装

标段: 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永兴街道农场社区  
溪洛三四组美丽家园·移民新村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76	031004006001	蹲式大便器	1. 材质:陶瓷 2. 规格、类型: 详见设计 3. 组装形式: 详见设计 4. 附件名称、 数量:瓷蹲式大 便器、埋入式 感应控制器、 防污器、冲洗 管、大便器存 水弯	组	9	589.70	5307.30	620.73	124.11			
77	031004006002	坐式大便器	1. 材质:陶瓷 2. 规格、类型: 详见设计 3. 组装形式: 详见设计 4. 附件名称、 数量:坐式大便 器进水阀配件 、座便器桶盖 、螺纹管件、 角型阀、金属 软管	组	1	1532.10	1532.10	90.45	18.09			
78	031004004002	残卫洗脸盆	1. 材质:陶瓷 2. 规格、类型: 详见设计 3. 组装形式: 详见设计 4. 附件名称、 数量:排水附件 、托架、感应 式水龙头、角 阀、金属软管 等相关配件	组	1	795.12	795.12	68.17	13.63			
79	031004008001	拖布池	1. 名称:拖布池 2. 组装形式:成 品 3. 附件名称、 数量:成套相关 配件	组	1	228.99	228.99	42.69	8.54			
80	040504003002	检查井	1. 名称: 检查 井 2. 其他: 详见 设计施工图	座	2	3132.00	6264.00					
		本页小计				14127.5 1	822.04	164.37				

注: 1. 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 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 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 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3. 本表中“暂估价”为材料、设备暂估价。



# 刘松印 李勇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松 刘

卷之三

工程名称 游客中心 女士

标段：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永兴街道农场社区  
溪洛三四组美丽家园·移民新村建设项目

B11095300002963

云南骏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1.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3.本表中“暂估价”为材料、设备暂估价。



F-15-2: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

松刘

卷之三

工程名称 游客中心 安装

标段：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永兴街道农场社  
洛三四组美丽家园·移民新村建设项目

注：1.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3.本表中“暂估价”为材料、设备暂估价。



F-15-1:

刘松  
李勇

#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3306002047213



工程名称：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永兴街道农场社区

标段：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永兴街道农场社区  
溪洛三四组美丽家园·移民新村建设项目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土石方工程					408.66	119.25	23.96	214.93		
1	010101001003	平整场地	1. 土壤类别:综合 2. 弃土运距: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考虑 3. 取土运距: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考虑	m2	60.18	0.72	43.33	5.42	1.20	33.70		
2	010101003002	挖沟槽土方	1. 土壤类别:综合 2. 挖土深度:综合 3. 弃土运距: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考虑	m3	17.58	3.21	56.43	3.69	0.70	49.22		
3	010103001002	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按设计及技术要求 2. 填方材料品种: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3. 填方粒径要求: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4. 填方来源、运距:原土回填	m3	8.98	20.57	184.72	107.22	21.46	16.34		
4	010103002002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土方余土 2. 运距: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考虑	m3	8.6	14.44	124.18	2.92	0.60	115.67		
		砌筑工程					781.80	200.44	40.08			
5	010402001002	砌块墙	1. 砌块品种、规格、强度等级: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m3	1.58	494.81	781.80	200.44	40.08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26515.08	3514.30	702.86	78.64		
6	010501001002	垫层	1.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15	m3	3.76	450.54	1694.03	179.16	35.83			
		本页小计					2884.49	498.85	99.87	214.93		

注：1. 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 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3. 本表中“暂估价”为材料、设备暂估价。



F-15-1:

刘松



李勇

##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活动室-二建

标段：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永兴街道农场社区  
溪洛三四组美丽家园·移民新村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规费				
7	010501002001	带形基础	1.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m3	7.85	499.74	3922.96	345.09	69.00				
8	010503001002	基础梁	1.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1.5	471.11	706.67	56.21	11.24				
9	010502002002	构造柱	1. 混凝土种类:细石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m3	1.58	647.75	1023.45	245.48	49.09				
10	010505001002	有梁板	1.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13.74	474.85	6524.44	536.13	107.17	2.61			
11	010515001007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圆钢 Φ10内	t	0.065	5792.87	376.54	76.53	15.31	1.24			
12	010515001008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带肋钢 Φ10内	t	1.165	5497.59	6404.69	1140.26	228.06	22.43			
13	010515001009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带肋钢 Φ12-14	t	0.385	5090.66	1959.90	324.55	64.91	18.35			
14	010515001010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带肋钢 Φ16	t	0.038	5302.43	201.49	32.03	6.41	1.81			
15	010515001011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带肋钢 Φ18	t	0.089	5302.43	471.92	75.03	15.00	4.24			
16	010515001012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带肋钢 Φ20-25	t	0.62	4583.42	2841.72	359.07	71.81	24.08			
17	010516003006	机械连接	1. 连接方式:直螺纹连接 2. 规格:Φ16内	个	2	9.61	19.22	6.98	1.40	0.58			
18	010516003007	机械连接金属结构工程	1. 连接方式:直螺纹连接 2. 规格:Φ20内	个	10	10.03	100.30	37.30	7.50	3.30			
		本页小计					24553.3	3234.66	646.9	78.64			

注: 1. 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 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 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 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3. 本表中“暂估价”为材料、设备暂估价。



F-15-1:

刘松

松刘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本页

李勇



工程名称：活动室-二建

标段：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永兴街道农场社区  
溪洛三四组美丽家园·移民新村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规费		
19	010607005002	砌块墙钢丝网加固	1. 材料品种、规格:丝径0.9, 9*25孔钢板网	m2	19.36	13.83	267.75	100.48	20.13		
		门窗工程					9623.23	731.54	146.28		
20	010802001003	金属(塑钢)门	1. 门	m2	5.4	570.08	3078.43	230.20	46.06		
21	010807001002	金属(塑钢、断桥)窗	1. 窗	m2	21.6	303.00	6544.80	501.34	100.22		
		屋面及防水工程					15640.51	4010.63	800.89	88.87	
22	010902003003	不上人屋面	1). 30mm厚1:3水泥砂浆保护层 2). 挤塑聚苯板(厚度及物理性详节能专篇、最薄30mm厚) 3). 3mmSBS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4). 水泥砂浆找平层最薄处30mm厚 5). 钢筋混凝土屋面板 6). 20mm厚石灰砂浆粉刷层。	m2	103.34	122.51	12660.18	4010.63	800.89	88.87	
23	010902001002	上人屋面防水	3mmSBS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m2	103.34	28.84	2980.33				
		楼地面装饰工程					7919.46	2911.37	582.18	51.10	
		本页小计					25531.49	4842.65	967.3	88.87	

注：1. 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 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3. 本表中“暂估价”为材料、设备暂估价。



F-15-1: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刘松  
李勇

松刘

李勇



工程名称：活动室-工建

标段：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永兴街道农场社区  
溪洛三四组美丽家园·移民新村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规费											
24	011102003004	地面1	1). 地砖地面 2). 30厚1:3干硬性水泥结合层并找平 3). P6级自防水钢筋混凝土底板表面压实赶光 4). 100厚C20细石混凝土垫层表面压实赶光 5). 素土夯实，压实系数不小于0.9。	m2	53.9	128.65	6934.24	2603.91	520.67	46.35		
25	011102003005	台阶	1). 水泥浆铺贴块材面层 2) 20厚1:3干硬性水泥结合层并找平，上洒2厚干水泥并加适量清水 3) 80厚C15混凝土垫层，表面赶光找平 4) 素土夯实	m2	3.3	298.55	985.22	307.46	61.51	4.75		
		墙、柱面装饰与隔断、幕墙工程				13940.56	7069.44	1415.07	320.67			
26	011201001004	墙面一般抹灰(外墙面)	1). 喷真石漆面层(另计) 2). 15厚1:2.5水泥砂浆找平层 3). 无机保温砂浆(厚度详见节能专篇、最薄15mm厚) 4). 墙体基层	m2	126.76	79.95	10134.46	5174.34	1035.63	204.08		
		本页小计				18053.92	8085.71	1617.81	255.18			

注：1. 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 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3. 本表中“暂估价”为材料、设备暂估价。



F-15-1: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松刘

李勇



工程名称: 活动室-工建

标段: 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永兴街道农场社区  
溪洛三四组美丽家园·移民新村建设项目

B11095300002963

云南骏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规费		
27	011201001005	墙面一般抹灰	1). 内墙腻子二遍刮白; 2). 8mm厚1:2.5水泥砂浆 3). 12mm厚1:3水泥砂浆打底; 4). 基层墙体。	m2	105.99	35.91	3806.10	1895.10	379.44	116.59	
		油漆、涂料、裱糊工程				16494.59	5252.91	1050.19			
28	011406001004	抹灰面油漆-外墙	1). 喷真石漆面层 2). 15厚 1:2.5水泥砂浆找平层(另计) 3). 无机保温砂浆(厚度详见节能专篇、最薄15mm厚)(另计) 4). 墙体基层	m2	129.95	76.94	9998.35	2246.84	449.63		
29	011406001005	抹灰面油漆-内墙	1). 内墙腻子二遍刮白;	m2	109.1	27.40	2989.34	1337.57	267.30		
30	011406001006	抹灰面油漆-天棚	1). 钢筋混凝土楼板基层清理 2. 腻子粉刮白	m2	108.91	32.20	3506.90	1668.50	333.26		
		其他装饰工程				1787.95	653.33	130.67	24.71		
31	010507001002	散水、坡道	(1) 100厚C20细石混凝土面层,撒1:1水泥砂子压实赶光; (2) 150厚5~32卵石灌M2.5混合砂浆; (3) 素土夯实或基岩,向外坡3~5‰。	m2	18.72	95.51	1787.95	653.33	130.67	24.71	
		本页小计				22088.64	7801.34	1560.3	141.3		
		合计				93111.84	24463.21	4892.18	778.92		

注: 1. 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 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 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 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3. 本表中“暂估价”为材料、设备暂估价。



刘立

松刘

李勇



F-15-2: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活动室-二建

标段: 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永兴街道农场社区溪洛三四组美丽家园·移民新村建设项目

B11095300002963

云南骏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限: 2025年12月31日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价	金额(元)				备注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规费				
1	011701002004	外脚手架	1. 搭设方式:落地式外脚手架 2. 搭设高度:5m以内 3. 脚手架材质:钢管架	m <sup>2</sup>	156.81	19.14	3001.34	1064.74	213.26	114.47			
2	011701006003	满堂脚手架	1. 搭设高度:3.9 2. 脚手架材质:钢管架	m <sup>2</sup>	53.9	26.08	1405.71	608.53	121.81	94.33			
3	011701002005	首层网	1. 搭设方式:平挂式安全网 2. 部位:首层	m <sup>2</sup>	70.2	2.74	192.35	18.25	3.51				
4	011702001003	基础	1. 施工部位:垫层 2. 材质:复合模板 3. 其他要求:按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符合现行的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安全操作规程、质量评定标准 4. 计算规则:按模板与混凝土的接触面积以m <sup>2</sup> 计算	m <sup>2</sup>	6.28	55.61	349.23	97.15	19.41	3.39			
5	011702005002	基础梁	1. 施工部位:基础梁 2. 材质:组合钢模 3. 其他要求:按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符合现行的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安全操作规程、质量评定标准 4. 计算规则:按模板与混凝土的接触面积以m <sup>2</sup> 计算	m <sup>2</sup>	12.56	52.58	660.40	311.61	62.30	24.49			
6	011702001004	条形基础	1. 施工部位:条形基础 2. 材质:组合钢模 3. 其他要求:按	m <sup>2</sup>	15.7	56.13	881.24	381.67	76.30	65.00			
		本页小计					6490.27	2481.95	496.59	301.68			

注: 1. 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 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 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 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3. 本表中“暂估价”为材料、设备暂估价。



F-15

刘松

李勇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5306002047213



B11095300002963

云南骏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工程名称:活动室-二建

标段: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永兴街道农场社区迁  
洛三四组美丽家园·移民新村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规费				
			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符合现行的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安全操作规程、质量评定标准 4.计算规则:按模板与混凝土的接触面积以m <sup>2</sup> 计算								
7	011702014002	有梁板	1.施工部位:有梁板 2.材质:组合钢模 3.其他要求:按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符合现行的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安全操作规程、质量评定标准 4.计算规则:按模板与混凝土的接触面积以m <sup>2</sup> 计算	m <sup>2</sup>	140.35	60.63	8509.42	3110.16	621.75	540.35	
8	011702003002	构造柱	1.施工部位:构造柱 2.材质:组合钢模 3.其他要求:按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符合现行的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安全操作规程、质量评定标准 4.计算规则:按模板与混凝土的接触面积以m <sup>2</sup> 计算	m <sup>2</sup>	18.96	52.45	994.45	409.35	81.91	36.21	
9	011703001002	垂直运输	1.建筑物建筑类型及结构形式:框架结构	m <sup>2</sup>	60.18	28.02	1686.24			1638.10	
		本页小计				11190.1	3519.51	703.66	2214.66		
		合计				17680.3	6001.46	1200.25	2516.34		

注: 1. 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 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 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 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3. 本表中“暂估价”为材料、设备暂估价。



F-15-1: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松刘

李勇



工程名称:活动室-安装

标段: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永兴街道农场社区  
溪洛三四组美丽家园·移民新村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电气工程				7431.34	2523.36	504.35	328.86		
1	030404017003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2.型号:ALG 3.规格:非标 4.内装元件:详见系统图 5.安装方式:底边距地1.6米明装	台	1	799.30	799.30	136.47	27.29		
2	030409008002	总等电位端子箱	1.名称:总等电位端子箱 2.安装方式:底边距地0.3米暗装	台	1	57.68	57.68	9.60	1.93		
3	030412005002	双管荧光灯	1.名称:双管荧光灯 2.规格、型号:LED, 2*28W, T5管 3.安装形式:底边距地2.5米吊装	套	6	134.89	809.34	154.50	30.90		
4	030404035004	插座	1.名称:带保护点暗装插座 2.规格:250V/10A, 安全型 3.安装方式:暗装, 距地0.3m	个	5	34.99	174.95	37.35	7.45		
5	030404035005	插座	1.名称:柜式空调插座 2.规格:250V/10A, 安全型 3.安装方式:暗装, 距地0.3m	个	1	30.95	30.95	7.47	1.49		
6	030404034006	照明开关	1.名称:双联开关 2.规格:250V/10A 3.安装方式:暗装, 距地1.4m	个	1	27.47	27.47	7.47	1.49		
		本页小计				1899.69	352.86	70.55			

注: 1. 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 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 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 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3. 本表中“暂估价”为材料、设备暂估价。



F-15-1:

刘松 李勇

##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5306002047213



工程名称：活动室-1表

标段：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永兴街道农场社区  
溪洛三四组美丽家园·移民新村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规费		
7	030411006004	接线盒	1.名称:接线盒 2.材质:塑料 3.规格:86型 4.安装形式:暗装	个	6	10.46	62.76	24.00	4.80		
8	030411006005	接线盒	1.名称:开关(插座)盒 2.材质:塑料 3.规格:86型 4.安装形式:暗装	个	7	9.61	67.27	30.80	6.16		
9	030411004010	配线	1.名称:管内穿线 2.配线形式:照明线路 3.型号:WDZ-BYJ 4.规格:2.5 5.材质:铜芯线	m	69.9	3.87	270.51	75.49	15.38		
10	030411004011	配线	1.名称:管内穿线 2.配线形式:照明线路 3.型号:WDZ-BYJ 4.规格:4 5.材质:铜芯线	m	72.15	5.22	376.62	51.95	10.10		
11	030411004012	配线	1.名称:管内穿线 2.配线形式:照明线路 3.型号:WDZ-BYJ 4.规格:6 5.材质:铜芯线	m	30.03	6.60	198.20	21.62	4.20		
本页小计							975.36	203.86	40.64		

注：1. 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 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3. 本表中“暂估价”为材料、设备暂估价。



F-15-1:

制表:

松刘

3306002047213

本页

李勇

B11095300002963

云南骏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活动室-安装

标段: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永兴街道农场社区  
溪洛三四组美丽家园·移民新村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规费											
12	030408001002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型号:WDZ-YJV 3.规格:WDZ-YJV-5*6 4.材质:铜芯 5.敷设方式、部位:管道内或沿桥架敷设 6.电压等级(kV):1kv	m	4.43	28.91	128.07	13.82	2.75	4.30		
13	030411001005	配管	1.名称:刚性阻燃管 2.材质:PVC 3.规格:PC20 4.配置形式:暗配	m	57.36	12.47	715.28	280.49	56.21			
14	030411001006	配管	1.名称:钢管 2.材质:焊接钢管 3.规格:SC50 4.配置形式:暗配	m	4.26	39.27	167.29	56.27	11.25	0.34		
15	030409002002	接地母线	1.名称:接地母线 2.材质:镀锌扁钢 3.规格:-40*4 4.安装部位:室内	m	37.16	10.66	396.13	114.08	22.67	32.70		
16	030409001002	接地连接板	1.名称:接地连接板 2.其他:详见15D501《建筑物防雷设施安装》29页	块	1	669.41	669.41	198.63	39.73			
17	030414011002	接地装置	1.名称:接地装置调试 2.类别:接地网	系统	1	1354.95	1354.95	729.56	145.92	232.63		
18	030414002002	送配电装置系统 弱电工程	1.名称: 2.电压等级(kV):1kV以下 3.类型:综合	系统	1	590.91	590.91	353.14	70.63	58.34		
		本页小计					4022.04	1745.99	349.16	328.31		

注: 1. 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 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 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 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3. 本表中“暂估价”为材料、设备暂估价。



F-15-1: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松刘

本页



工程名称:活动室-1表

标段: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永兴街道农场社区  
溪洛三四组美丽家园·移民新村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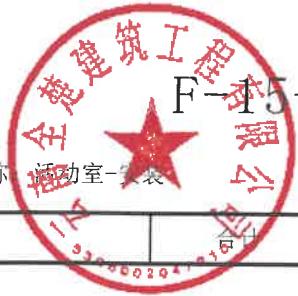
B11095300002963

云南骏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限:2025年12月31日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规费		
19	030502003001	多媒体箱	1.名称:多媒体箱 2.其他:详见设计施工图	个	1	162.64	162.64	67.10	13.42		
20	030502004002	电视插座	1.名称:电视插座 2.规格:86型 3.安装方式:距地0.3米暗装	个	1	27.12	27.12	5.70	1.14		
21	030502012003	信息插座	1.名称:信息插座 2.规格:86型 3.安装方式:距地0.3米暗装	个	2	23.75	47.50	6.84	1.36		
22	030411006006	接线盒	1.名称:插座底盒 2.材质:塑料 3.规格:86型 4.安装形式:暗装	个	3	11.00	33.00	12.00	2.40		
23	030502007003	同轴电缆	1.名称:同轴电缆 2.规格:SYWV-7 5-5 3.敷设方式:管内穿放	m	3.29	8.99	29.58	9.94	1.97	0.23	
24	030502005003	六类网线	1.名称:六类网线 2.规格:CAT6 4 Pair UTP 3.敷设方式:管内穿放	m	10.51	5.93	62.32	15.98	3.15	0.32	
25	030411001007	配管	1.名称:刚性阻燃管 2.材质:PVC 3.规格:PC20 4.配置形式:暗配	m	13.8	12.47	172.09	103.09	20.56		
		给排水工程					319.28	6.40	1.28	1.04	
26	030901013002	灭火器	1.名称:手提式磷酸氨盐干粉灭火器 2.规格、型号:MF/ABC3	具	4	79.82	319.28	6.40	1.28	1.04	
		本页小计					853.53	227.05	45.28	1.59	

注: 1.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 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 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3.本表中“暂估价”为材料、设备暂估价。



刘松

刘松

李勇

李勇

5306002047213

F-15-1: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活动室-安装

标段：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永兴街道农场社区  
溪洛三四组美丽家园·移民新村建设项目

B11095300002963

云南骏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効期至：2025年12月31日

							7750.62	2529.76	505.63	329.9	
--	--	--	--	--	--	--	---------	---------	--------	-------	--

- 注：1. 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 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3. 本表中“暂估价”为材料、设备暂估价。



~~any~~ ~~is~~ ~~ris~~

松 刘

卷之三

工程名称：活动室-实表

标段：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永兴街道农场社区溪洛三四组美丽家园·移民新村建设项目

注：1.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3.本表中“暂估价”为材料、设备暂估价。



刘连

松刘

李勇

李勇

F-15-1:

##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B308002047213

工程名称

标段：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永兴街道农场社区  
溪洛三四组美丽家园·移民新村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土石方工程				423.98	123.67	24.80	223.09			
1	010101001004	平整场地	1. 土壤类别:综合 2. 弃土运距: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考虑 3. 取土运距: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考虑	m2	30.68	0.72	22.09	2.76	0.61	17.18		
2	010101003003	挖沟槽土方	1. 土壤类别:综合 2. 挖土深度:综合 3. 弃土运距: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考虑	m3	19.47	3.21	62.50	4.09	0.78	54.52		
3	010103001003	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按设计及技术要求 2. 填方材料品种: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3. 填方粒径要求: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4. 填方来源、运距:原土回填	m3	9.5	20.57	195.42	113.43	22.71	17.29		
4	010103002003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土方余土 2. 运距: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考虑	m3	9.97	14.44	143.97	3.39	0.70	134.10		
		砌筑工程				10588.93	2451.16	490.27				
5	010402001003	砌块墙	1. 砌块品种、规格、强度等级: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m3	21.4	494.81	10588.93	2451.16	490.27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17397.66	2209.37	441.82	49.18			
		本页小计				11012.91	2574.83	515.07	223.09			

注：1. 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 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3. 本表中“暂估价”为材料、设备暂估价。



F-15-1: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本页  
金额

B11095300002963

云南骏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公厕-土建

标段：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永兴街道农场社区  
溪洛三四组美丽家园·移民新村建设项目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规费		
6	010501001003	垫层	1. 混凝土种类： 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15	m³	3.02	450.54	1360.63	143.90	28.78		
7	010501002002	带形基础	1. 混凝土种类： 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m³	6.35	499.74	3173.35	279.15	55.82		
8	010503001003	基础梁	1. 混凝土种类： 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³	1.25	471.11	588.89	46.84	9.36		
9	010502002003	构造柱	1. 混凝土种类： 细石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m³	1.07	647.75	693.09	166.25	33.24		
10	010505001003	有梁板	1. 混凝土种类： 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³	8.24	474.85	3912.76	321.52	64.27	1.57	
11	010515001013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 规格：带肋钢Φ10内	t	0.699	5497.59	3842.82	684.15	136.84	13.46	
12	010515001014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 规格：带肋钢Φ12-14	t	0.305	5090.66	1552.65	257.11	51.42	14.53	
13	010515001015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 规格：带肋钢Φ16	t	0.071	5302.43	376.47	59.85	11.97	3.38	
14	010515001016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 规格：带肋钢Φ18	t	0.063	5302.43	334.05	53.11	10.62	3.00	
15	010515001017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 规格：带肋钢Φ20-25	t	0.341	4583.42	1562.95	197.49	39.50	13.24	
		金属结构工程					183.80	68.98	13.82		
		本页小计					17397.66	2209.37	441.82	49.18	

注：1. 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 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3. 本表中“暂估价”为材料、设备暂估价。



F-15-1: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

刘勇

松刘

5306002047213

李勇



工程名称 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永兴街道农场社区

标段：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永兴街道农场社区  
溪洛三四组美丽家园·移民新村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规费				
16	010607005003	砌块墙钢丝网加固	1. 材料品种、规格:丝径0.9,9*25孔钢板网	m2	13.29	13.83	183.80	68.98	13.82				
		门窗工程					26086.2	6083.75	1215.83	81.36			
17	010807001003	金属(塑钢、断桥)窗屋面及防水工程	1. 窗	m2	4.5	369.18	1661.31						
18	010902003004	不上人屋面	1). 30mm厚1:3水泥砂浆保护层 2). 挤塑聚苯板(厚度及物理性详节能专篇、最薄30mm厚) 3). 3mmSBS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4). 水泥砂浆找平层最薄处30mm厚 5). 钢筋混凝土屋面板 6). 20mm厚石灰砂浆粉刷层。	m2	62.66	122.51	7676.48	2431.83	485.62	53.89			
19	010902001003	上人屋面防水	3mmSBS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m2	62.66	28.84	1807.11						
20	010902002005	卫生间(平面)	1)1.5厚II型JS防水涂料(四壁上翻至顶棚)	m2	26.33	22.49	592.16	99.53	20.01				
21	010902002006	卫生间(立面)	1)1.5厚II型JS防水涂料(四壁上翻至顶棚)	m2	139.37	25.47	3549.75	677.34	135.19				
		本页小计					15470.6	3277.68	654.64	53.89			

注：1. 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 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3. 本表中“暂估价”为材料、设备暂估价。



F-15-1: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松刘  
5306002047213

李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095300002963  
云南骏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工程名称: 溪洛-土建

标段: 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永兴街道农场社区  
溪洛三四组美丽家园·移民新村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规费		
22	010902002007	卫生间(立面)	1). 1.5厚II型JS防水涂料 2). 9厚1:3水泥砂浆打底压实 抹平(另计) 3). 基层墙体(混凝土基层时,刷水泥浆一道,内渗建筑胶)	m2	139.37	25.47	3549.75	677.34	135.19		
23	010902002008	卫生间天棚楼地面装饰工程	1) 1.5厚II型JS防水涂料(四壁上翻至顶棚)	m2	62.66	22.49	1409.22	236.85	47.62		
24	011102003006	台阶	1). 水泥浆铺贴块材面层 2) 20厚1:3干硬性水泥结合层并找平,上洒2厚干水泥并加适量清水 3) 80厚C15混凝土垫层,表面赶光找平 4) 素土夯实	m2	4.8	298.55	1433.04	447.22	89.47	6.91	
25	011102003007	卫生间	1) 水泥砂浆结合层(防滑地砖地面) 2) 1.5厚II型JS防水涂料(四壁上翻至顶棚)(另计) 3) 现浇钢筋混凝土楼板压实赶光。	m2	26.03	169.32	4407.40	1513.64	302.73	20.56	
		墙、柱面装饰与隔断、幕墙工程				15363.13	7885.79	1578.79	361.40		
		本页小计				10799.41	2875.05	575.01	27.47		

注: 1. 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 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 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 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3. 本表中“暂估价”为材料、设备暂估价。



F-15-1: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松刘

本勇



工程名称: 公厕-土建

标段: 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永兴街道农场社区  
溪洛三四组美丽家园·移民新村建设项目

B11095300002963

云南骏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规费		
26	011201001006	墙面一般抹灰(外墙面)	1). 喷真石漆面层(另计) 2). 15厚1:2.5水泥砂浆找平层 3). 无机保温砂浆(厚度详节能专篇、最薄15mm厚) 4). 墙体基层	m2	94.89	79.95	7586.46	3873.41	775.25	152.77	
27	011201001007	墙面一般抹灰天棚工程	1). 内墙腻子二遍刮白; 2). 8mm厚1:2.5水泥砂浆 3). 12mm厚1:3水泥砂浆打底; 4). 基层墙体。	m2	139.37	35.91	5004.78	2491.94	498.94	153.31	
28	011301001002	天棚抹灰	1). 钢筋混凝土楼板基层清理 2). 1.5mm厚JS防水涂膜(另计) 3). 15mm厚1:2.5水泥砂浆保护层压实赶光 4). 腻子粉刮白	m2	63.59	43.59	2771.89	1520.44	304.60	55.32	
		油漆、涂料、裱糊工程				13391.53	3617.72	724.15			
29	011406001007	抹灰面油漆-外墙	1). 喷真石漆面层 2). 15厚1:2.5水泥砂浆找平层(另计) 3). 无机保温砂浆(厚度详节能专篇、最薄15mm厚)(另计) 4). 墙体基层	m2	96.93	76.94	7457.79	1675.92	335.38		
		本页小计				22820.92	9561.71	1914.17	361.4		

注: 1. 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 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 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 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3. 本表中“暂估价”为材料、设备暂估价。



# 刘松印 李勇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

松刘印定  
5306002047213

工程名称 公厕-土建

标段：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永兴街道农场社区  
溪洛三四组美丽家园·移民新村建设项目

注：1.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3.本表中“暂估价”为材料、设备暂估价。

F-15

##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松刘

李勇



工程名称：公厕-土建

标段：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永兴街道农场社区溪洛三四组美丽家园·移民新村建设项目

B11095300002963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规费											
1	011701002006	外脚手架	1. 搭设方式:落地式外脚手架 2. 搭设高度:5m以内 3. 脚手架材质:钢管架	m <sup>2</sup>	110.31	19.14	2111.33	749.00	150.02	80.53		
2	011701006004	满堂脚手架	1. 搭设高度:3.9 2. 脚手架材质:钢管架	m <sup>2</sup>	26.4	26.08	688.51	298.06	59.66	46.20		
3	011701002007	首层网	1. 搭设方式:平挂式安全网 2. 部位:首层	m <sup>2</sup>	52.2	2.74	143.03	13.57	2.61			
4	011702001005	基础	1. 施工部位: 基层 2. 材质: 复合模板 3. 其他要求: 按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 符合现行的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安全操作规程、质量评定标准 4. 计算规则: 按模板与混凝土的接触面积以m <sup>2</sup> 计算	m <sup>2</sup>	4.8	55.61	266.93	74.26	14.83	2.59		
5	011702005003	基础梁	1. 施工部位: 基础梁 2. 材质: 组合钢模 3. 其他要求: 按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 符合现行的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安全操作规程、质量评定标准 4. 计算规则: 按模板与混凝土的接触面积以m <sup>2</sup> 计算	m <sup>2</sup>	10.36	52.58	544.73	257.03	51.39	20.20		
6	011702001006	条形基础	1. 施工部位: 条形基础 2. 材质: 组合钢模 3. 其他要求: 按	m <sup>2</sup>	12.2	56.13	684.79	296.58	59.29	50.51		
		本页小计				4439.32	1688.5	337.8	200.03			

注: 1. 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 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 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 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3. 本表中“暂估价”为材料、设备暂估价。



刘松

松刘

李勇

李勇

3306002047213

## F-15-2: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分项-土建

标段：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永兴街道农场社区溪洛三四组美丽家园·移民新村建设项目



B11095300002963

云南骏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限：2025年12月31日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规费		
			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符合现行的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安全操作规程、质量评定标准 4.计算规则：按模板与混凝土的接触面积以m <sup>2</sup> 计算								
7	011702014003	有梁板	1.施工部位：有梁板 2.材质：组合钢模 3.其他要求：按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符合现行的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安全操作规程、质量评定标准 4.计算规则：按模板与混凝土的接触面积以m <sup>2</sup> 计算	m <sup>2</sup>	85.52	60.63	5185.08	1895.12	378.85	329.25	
8	011702003003	构造柱	1.施工部位：构造柱 2.材质：组合钢模 3.其他要求：按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符合现行的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安全操作规程、质量评定标准 4.计算规则：按模板与混凝土的接触面积以m <sup>2</sup> 计算	m <sup>2</sup>	12.78	52.45	670.31	275.92	55.21	24.41	
9	011703001003	垂直运输	1.建筑物建筑类型及结构形式:框架结构	m <sup>2</sup>	60.18	28.02	1686.24			1638.10	
		本页小计				7541.63	2171.04	434.06	1991.76		
		合计				11980.95	3859.54	771.86	2191.79		

注：1. 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 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3. 本表中“暂估价”为材料、设备暂估价。



F-15-1:

刘松

李勇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3306002047213



工程名称: 公厕-安装

标段: 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永兴街道农场社区  
溪洛三四组美丽家园·移民新村建设项目

B11095300002963

云南骏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限: 2025年12月31日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定额人工费	机械费	规费	
		电气工程				4866.19	1771.49	354.39	315.33			
1	030404017004	配电箱	1. 名称:配电箱 2. 型号:ALG 3. 规格:非标 4. 内装元件:详见系统图 5. 安装方式:底边距地1.6米明装	台	1	799.30	799.30	136.47	27.29			
2	030409008003	总等电位端子箱	1. 名称:总等电位端子箱 2. 安装方式:底边距地0.3米暗装	台	1	57.68	57.68	9.60	1.93			
3	030412002002	防水防尘灯	1. 名称:防水防尘灯 2. 规格、型号:LED, 8W 3. 安装形式:吸顶安装	套	4	66.20	264.80	29.88	5.96			
4	030412001003	天棚灯	1. 名称:天棚灯 2. 规格、型号:LED, 8W 3. 安装形式:吸顶安装	套	2	63.84	127.68	36.82	7.36			
5	030412001004	壁灯	1. 名称:壁灯 2. 规格、型号:LED, 5W 3. 安装形式:距地3米壁装	套	3	128.58	385.74	51.63	10.32			
6	030404034007	照明开关	1. 名称:单极声光控开关 2. 规格:250V/10A 3. 安装方式:随灯安装	个	2	31.55	63.10	14.14	2.82			
7	030404034008	照明开关	1. 名称:单联开关 2. 规格:250V/10A 3. 安装方式:暗装, 距地1.4m	个	1	26.54	26.54	7.47	1.49			
		本页小计				1724.84	286.01	57.17				

注: 1. 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 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 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 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3. 本表中“暂估价”为材料、设备暂估价。



F-15-1: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刘松

李勇

5306002047213

工程名称: 公厕-安置房

标段: 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永兴街道农场社区  
溪洛三四组美丽家园·移民新村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规费											
8	030404034009	照明开关	1.名称:双联开关 2.规格:250V/10A 3.安装方式:暗装,距地1.4m	个	1	27.47	27.47	7.47	1.49			
9	030411006007	接线盒	1.名称:接线盒 2.材质:塑料 3.规格:86型 4.安装形式:暗装	个	9	10.46	94.14	36.00	7.20			
10	030411006008	接线盒	1.名称:开关(插座)盒 2.材质:塑料 3.规格:86型 4.安装形式:暗装	个	4	9.61	38.44	17.60	3.52			
11	030411004013	配线	1.名称:管内穿线 2.配线形式:照明线路 3.型号:WDZN-BYJ 4.规格:2.5 5.材质:铜芯线	m	56.58	3.87	218.96	61.11	12.45			
12	030408001003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型号:WDZ-YJV 3.规格:WDZ-YJV-5*6 4.材质:铜芯 5.敷设方式、部位:管道内或沿桥架敷设 6.电压等级(kV):1kv	m	5.3	28.91	153.22	16.54	3.29	5.14		
13	030411001008	配管	1.名称:刚性阻燃管 2.材质:PVC 3.规格:PC20 4.配置形式:暗配	m	18.86	12.47	235.18	131.08	26.22			
本页小计						767.41	269.8	54.17	5.14			

注: 1. 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 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 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 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3. 本表中“暂估价”为材料、设备暂估价。



刘松

松刘

李勇



## F-15-1: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公厕-安装

标段: 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永兴街道农场社区  
溪洛三四组美丽家园·移民新村建设项目

B11095300002963

云南骏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5年12月31日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规费											
14	030411001009	配管	1. 名称:钢管 2. 材质:焊接钢管 3. 规格:SC50 4. 配置形式:暗配	m	5.1	39.27	200.28	67.37	13.46	0.41		
15	030409002003	接地母线	1. 名称:接地母线 2. 材质:镀锌扁钢 3. 规格:-40*4 4. 安装部位:室内	m	21.37	10.66	227.80	65.61	13.04	18.81		
16	030414011003	接地装置	1. 名称:接地装置调试 2. 类别:接地网	系统	1	1354.95	1354.95	729.56	145.92	232.63		
17	030414002003	送配电装置系统	1. 名称: 2. 电压等级(kV):1kV以下 3. 类型:综合	系统	1	590.91	590.91	353.14	70.63	58.34		
		给排水工程				14574.49	3491.14	698.21	122.21			
18	031001006008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给水 3. 材质、规格:PP-R, DN20 4.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管道消毒、冲洗	m	26	23.88	620.88	365.82	73.32	0.52		
19	031001006009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给水 3. 材质、规格:PP-R, DN25 4.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管道消毒、冲洗	m	5	27.07	135.35	78.00	15.60	0.10		
		本页小计				3130.17	1659.5	331.97	310.81			

注: 1. 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 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 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 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3. 本表中“暂估价”为材料、设备暂估价。



F-15-1

刘立

松刘

本司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5306002047213



B11095300002963

云南骏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公厕-安装

标段：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永兴街道农场社区  
溪洛三四组美丽家园·移民新村建设项目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规费		
20	031001006010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给水 3. 材质、规格:PP-R, DN40 4.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管道消毒、冲洗	m	11	37.17	408.87	208.01	41.58	0.22	
21	030901013003	灭火器	1. 名称:手提式磷酸氨盐干粉灭火器 2. 规格、型号:MF/ABC3	具	2	79.82	159.64	3.20	0.64	0.52	
22	031001006011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排水 3. 材质、规格:PVC-U, DN100 4. 连接形式:粘接	m	47	68.81	3234.07	1222.47	244.40	0.47	
23	031002003002	套管	1. 名称、类型:刚性防水套管 2. 材质:焊接钢管 3. 规格:介质管道DN100 4. 填料材质: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3	429.64	1288.92	565.08	113.01	101.28	
24	031002003003	套管	1. 名称、类型:刚性防水套管 2. 材质:焊接钢管 3. 规格:介质管道DN40 4. 填料材质: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1	295.70	295.70	139.14	27.83	19.10	
		本页小计					5387.2	2137.9	427.46	121.59	

注：1. 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 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3. 本表中“暂估价”为材料、设备暂估价。



~~my 3 pris~~

松刘

卷之三

卷之三

工程名称 公厕-安

标段：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永兴街道农场社区  
溪洛三四组美丽家园·移民新村建设项目

注：1.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3.本表中“暂估价”为材料、设备暂估价。



~~any~~ ~~is~~ ~~is~~

松刘

卷之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表李勇  
B11095300002963  
云南骏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工程名称 ~~公厕-安装~~

标段：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永兴街道农场社区溪洛三四组美丽家园·移民新村建设项目

注：1. 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 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3. 本表中“暂估价”为材料、设备暂估价。



~~any~~ 30 sp's

松 刘

卷之三

工程名称：室外场地平整及硬化

标段：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永兴街道农场社区  
溪洛三四组美丽家园·移民新村建设项目

注：1.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3.本表中“暂估价”为材料、设备暂估价。

